

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OSR

欧思瑞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华，持有公司股份 2,385,9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60%；王志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和决策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然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对外担保风险

2014 年 9 月 22 日，王志华向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借款 150 万元，欧思瑞有限以空压机等作为抵押担保物；2013 年 8 月 9 日，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向于菊兴发放了 3,000,000 元的贷款。目前，该两笔借款均到期未清偿，如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则有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的减少。

四、诉讼风险

2013年2月，于菊兴、王志华、陆晓虎、百寿药业、欧思瑞有限、张家港市香山药房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联保体授信合同》，约定联保体任一成员申请借款，其余各成员均作为连带保证人提供担保。2013年8月9日，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向于菊兴发放了3,000,000元的贷款，此后因于菊兴到期未能清偿，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于2014年9月16日依法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2月26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于菊兴等于2015年3月5日前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偿付剩余本金和利息，欧思瑞有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向法院申请执行，则公司有可能作为被执行人承担相关风险。

五、客户行业集中及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在制药企业，公司收入受制药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影响较大，一旦制药企业对灭菌设备的采购量降低，公司收入将受到较大的影响。由于制药企业大规模的GMP改造，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上升。2014年下半年，制药企业GMP改造陆续完成，灭菌设备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公司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工艺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的经验和工艺能力对于最终产品的品质特性具有重要的作用，一般技术人员需要经过二到三年的培养和实践才能掌握关键的工艺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的核心工艺技术是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的结果，不同的工艺技术将直接影响到产品的品质、技术指标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由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核心技术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而失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更新落后于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机械、电子、材料、软件等多个技术领域，行业技术发展迅速。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不断致力于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以应对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但是，一种新产品从前期研究至最终推向市场并获得用户的认可，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和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对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都将会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3.70万元、520.34万元和508.7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销售采取分段分期的收款方式，一般有一定期限的质保期，且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限的账期。公司3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尚未收回的质保金，报告期内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3.79%、7.08%、10.95%，现公司正组织人员对尚未收回的质保金进行催收。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九、偿债能力较弱及营运资金不足、对关联方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88%、102.69%、79.42%，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4年公司由于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经营需要新增银行贷款，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长900.00万元，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14%、53.73%，占比较高。各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7倍、0.64倍、0.8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94倍、0.27倍、0.34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股东为本公司代垫款较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22万元、620.51万元、-180.63万元，报告期内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同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临时的资金拆借，公司营

营运资金对关联方存在依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保证正常的采购付款及日常运营付款，并对业务规模扩大造成影响。

十、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883.70 元、-1,502,308.68 元和-350,492.59 元，公司净利润总体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均为亏损，若公司不能开拓市场，扩大销售额，逐步完善费用控制制度，加强费用控制管理，降低期间费用，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二、公司治理风险	2
三、对外担保风险	2
四、诉讼风险	2
五、客户行业集中及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3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工艺技术失密的风险	3
七、技术更新落后于市场需求的风险	3
八、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4
九、偿债能力较弱及营运资金不足、对关联方存在依赖的风险	4
十、持续亏损的风险	5
释义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5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5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一) 股权结构图	1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7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9
(五)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9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3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5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6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一) 主办券商	38
(二) 律师事务所	3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0
(六) 拟挂牌场所	40

第二节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1
(一) 公司主营业务.....	41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44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44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4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7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47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8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0
(四) 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51
(五)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52
(六) 员工情况.....	52
四、业务相关情况	53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53
(二) 主要客户情况.....	54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55
(三) 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56
(四)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5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62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2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64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68
(四) 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69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69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9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69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70
(四)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70
第三节公司治理	72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72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7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3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3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5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的独立性	76
(一) 业务独立.....	76

(二) 资产独立.....	77
(三) 人员独立.....	77
(四) 财务独立.....	77
(五) 机构独立.....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78
(二) 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78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79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79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79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	80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	
公司股份的情况.....	82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83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8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	
益冲突情况.....	8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84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5
(一) 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85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85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5
第四节公司财务	87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87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	
变动表.....	87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8
二、审计意见	98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98
(一) 会计期间.....	98
(二) 记账本位币.....	98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8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8
(五) 应收款项.....	99
(六) 存货.....	100
(七) 固定资产.....	101
(八) 无形资产.....	102

(九) 长期待摊费用.....	104
(十) 在建工程.....	105
(十一) 职工薪酬.....	105
(十二) 借款费用.....	106
(十三) 收入.....	108
(十四) 政府补助.....	109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11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1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111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8
(三) 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20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2
银行承兑汇票.....	122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38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6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48
(一) 关联方.....	148
(二) 关联方交易.....	149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51
六、其他注意事项	152
(一) 或有事项.....	152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52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52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3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53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53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53
九、子公司的情况	153
十、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53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55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56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56
十一、风险因素	160
(一) 客户行业集中及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160
(二)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160
(三) 偿债能力较弱及营运资金不足、对关联方存在依赖的风险.....	160
(四) 持续亏损的风险.....	16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6
第六节备查文件	167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7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7
(三) 法律意见书；	167
(四) 公司章程；	167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7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欧思瑞	指	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欧思瑞有限	指	张家港市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
野自然	指	张家港野自然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品高智能	指	张家港保税区品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飞华国际贸易	指	张家港保税区飞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乐国际贸易	指	张家港保税区同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欣欣机械	指	张家港市欣欣机械密封制造有限公司
双云纺织	指	张家港市双云纺织有限公司
百寿药业	指	张家港市百寿药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股东会	指	张家港市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华信评估公司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GMP	指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 认证是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品种实施 GMP 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华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8年1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5年8月7日

注册资本：512万元

住所：张家港市大新镇大新村

邮政编码：215636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大类下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下的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消毒灭菌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67200694-X

联系电话：0512-58377727

联系传真：0512-56797363

公司网址: www.sterilizer.net.cn

电子信箱: zjgosr@163.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欧思瑞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120,000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

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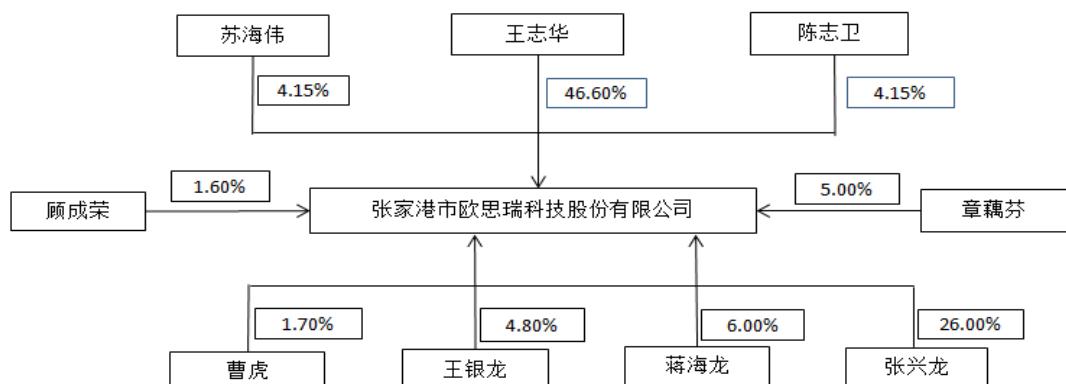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发起人，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公司本次无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股)
1	王志华	2,385,920	46.60%	0
2	张兴龙	1,331,200	26.00%	0
3	苏海伟	212,500	4.15%	0
4	陈志卫	212,500	4.15%	0
5	曹虎	87,000	1.70%	0
6	王银龙	245,800	4.80%	0
7	蒋海龙	307,200	6.00%	0
8	顾成荣	81,900	1.60%	0
9	章藕芬	256,000	5.00%	0
合计		5,12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志华持有公司 46.6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志华，男，1978 年 8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张家港第二化机有限公司会计；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从事个人创业、未在任何单位任职；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张家港市神农药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欧思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志华	2,385,900	46.6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2	张兴龙	1,331,200	26.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3	苏海伟	212,500	4.15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4	陈志卫	212,500	4.15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5	曹虎	87,000	1.7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6	王银龙	245,800	4.8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7	蒋海龙	307,200	6.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8	顾成荣	81,900	1.6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9	章藕芬	256,000	5.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5,120,000	100.00	/	/	/

1、股东王志华

股东王志华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股东张兴龙

张兴龙，男，1976年9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94年2月至2002年2月从事个人创业、未在任何单位任职；2002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张家港保税区同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欧思瑞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3、股东苏海伟

苏海伟，男，1979年9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2001年8月至2010年5月任张家港市华菱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0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欧思瑞有限总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4、股东陈志卫

陈志卫，男，1976年3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0年9月至2004年1月任张家港市AAA轴承厂电气维修专员；2004年1月至2010年2月任张家港市神农药机有限公司电气维修专员；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欧思瑞有限售后服务部部长；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5、股东曹虎

曹虎，男，1981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张家港市神农药机有限公司作业班长；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任欧思瑞有限总装车间班长；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6、股东王银龙

王银龙，男，1967年8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1年10月月至2013年7月从事个体苗木种植、未在任何单位任职；2013年8月至今担任张家港野自然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月。

7、股东蒋海龙

蒋海龙，男，1977年9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今任金港镇长山村民委员会的企管科办事人员；2015年7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8、股东顾成荣

顾成荣，男，1983年6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1月至12月任张家港保税区吉盛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专员；2005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江阴市林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1月至12月任江阴东方阀门有限公司质检员；2013年2月至今任常州市科锐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9、股东章藕芬

章藕芬，女，1960年6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84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张家港市第五袜厂检验员；1995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张家港钟表厂做检验员；2013年6月至今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王志华与王银龙之间为堂叔侄关系，此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事项	股本变化内容
1	2008.1.23	有限公司设立	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王志华、吴敏娟、赵国琴。
2	2010.5.6	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股东变更为王志华、张兴龙、苏海伟、陈志卫、曹虎。
3	2011.4.1	第二次增资	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4	2011.6.24	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东变更为王志华、张兴龙、苏海伟、陈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事项	股本变化内容
			志卫、曹虎、王银龙、蒋海龙、梅永平、陈维东。
5	2012.2.21	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东变更为王志华、张兴龙、苏海伟、陈志卫、曹虎、王银龙、蒋海龙、梅永平、章玉林、顾成荣。
6	2013.4.18	第三次增资	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 万元。
7	2013.12.30	第一次减资	注册资本减资到 13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300 万元。
8	2014.1.22	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东变更为王志华、张兴龙、苏海伟、陈志卫、曹虎、王银龙、蒋海龙、章玉林、顾成荣。
9	2014.12.30	第二次减资	注册资本减资到 3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
10	2015.1.28	第五次股权转让	股东变更为王志华、张兴龙、苏海伟、陈志卫、曹虎、王银龙、蒋海龙、顾成荣、章藕芬。
11	2015.2.5	第四次增资	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12	2015.4.30	第五次增资	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512 万元。
13	2015.8.7	股份公司设立	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512 万元。

1、2008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1 月 18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出资人王志华、吴敏娟、赵国琴核发了 (mc05821138) 名称预核登记[2008]第 01170059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张家港市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出资人王志华、吴敏娟、赵国琴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张家港市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欧思瑞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志华	16.67	33.34
2	吴敏娟	16.67	33.34
3	赵国琴	16.66	33.32
合计	/	50.00	100.00

2008 年 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会会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同意选举王志华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意选举吴敏娟为有限公司监事。

2008年1月23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勤内验（2008）第036号《验资报告》，经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欧思瑞有限申请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其中王志华出资16.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4%；吴敏娟出资16.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4%；赵国琴出资16.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2%。三人所有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08年1月23日，欧思瑞有限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缴付。

2008年1月23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15575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08年1月23日，名称为张家港市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金港镇封庄村，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华，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2008年1月23日至2058年1月22日，经营范围为：“臭氧发生器、化验仪器开发、制造、加工、销售。”

2、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0年3月10日，赵国琴与王志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国琴将其持有的16.66万元的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华。

2010年3月10日，吴敏娟与王志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敏娟将其持有的16.67万元的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华。

2010年3月10日，王志华与苏海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志华将其持有的10万元的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海伟。

2010年3月10日，王志华与陈志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志华将其持有的6万元的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卫。

根据2010年3月30日通过的《张家港市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华	98.00	49.00

2	张兴龙	78.00	39.00
3	苏海伟	10.00	5.00
4	陈志卫	10.00	5.00
5	曹虎	4.00	2.00
合计	/	200.00	100.00

2010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且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王志华以货币增资64万元；陈志卫以货币出资4万元；张兴龙以货币出资78万元；曹虎以货币出资4万元。所有增资应于2010年4月29日前向有限公司一次缴足。

2010年4月29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信验字（2010）第249号《验资报告》，经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0年4月29日，公司已收到王志华和张兴龙、陈志卫、曹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缴付。

2010年5月6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15575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2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蒸汽灭菌设备及器具、臭氧设备开发、制造、销售。

3、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根据2011年3月1日通过的《张家港市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华	203.25	40.65
2	张兴龙	161.75	32.35
3	苏海伟	20.75	4.15
4	陈志卫	20.75	4.15
5	曹虎	8.50	1.70
6	王银龙	40.00	8.00

7	蒋海龙	40.00	8.00
8	梅永平	5.00	1.00
合计	/	500.00	100.00

2011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到500万元，即本次增资300万元，具体如下：王志华以货币增资105.25万元；张兴龙以货币增资83.75万元；陈志卫以货币增资10.75万元；苏海伟以货币增资10.75万元；曹虎以货币增资4.5万元；王银龙以货币出资40万元；梅永平以货币出资5万元；蒋海龙以货币出资40万元。

2011年3月25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信验字（2011）第123号《验资报告》，经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1年3月24日，公司已收到王志华、张兴龙、陈志卫、苏海伟、曹虎、王银龙、蒋海龙和梅永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缴付。

2011年4月1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15575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企业住所变更为：金港镇山北村（创业路）。

4、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8日，王银龙与陈维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银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万股权中的16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2%）转让给陈维东。

2011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1年5月19日通过的《张家港市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华	203.25	40.65

2	张兴龙	161.75	32.35
3	苏海伟	20.75	4.15
4	陈志卫	20.75	4.15
5	曹虎	8.50	1.70
6	王银龙	24.00	4.80
7	蒋海龙	40.00	8.00
8	梅永平	5.00	1.00
9	陈维东	16.00	3.20
合计	/	500.00	100.00

2011 年 6 月 24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155753）。

5、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0 日，陈维东与顾成荣、章玉林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维东将其持有的 16 万元股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顾成荣、章玉林，顾成荣、章玉林各持有公司 8 万元的股权。

2012 年 1 月 20 日，王志华与章玉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志华将其持有的 203.25 万元的股权中 25.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5%）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章玉林。

2012 年 1 月 20 日，张兴龙与章玉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玉龙将其持有的 161.75 万元股权中的 31.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35%）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章玉林。

2012 年 1 月 20 日，蒋海龙与章玉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蒋海龙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股权中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章玉林。

根据 2012 年 1 月 20 日通过的《张家港市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华	178.00	35.60

2	张兴龙	130.00	26.00
3	章玉林	75.00	15.00
4	蒋海龙	30.00	6.00
5	苏海伟	20.75	4.15
6	陈志卫	20.75	4.15
7	王银龙	24.00	4.80
8	曹虎	8.50	1.70
9	梅永平	5.00	1.00
10	顾成荣	8.00	1.60
合计	/	500.00	100.00

2012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1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155753)。此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蒸汽灭菌设备及器具、臭氧设备开发、制造、销售;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低温容器除外)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根据2013年4月15日通过的《张家港市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以及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王志华	4628.00	35.60	1174.80	9.04
2	张兴龙	3380.00	26.00	858.00	6.60
3	章玉林	1950.00	15.00	495.00	3.81
4	蒋海龙	780.00	6.00	198.00	1.52
5	苏海伟	539.50	4.15	136.95	1.05
6	陈志卫	539.50	4.15	136.95	1.05

7	王银龙	624.00	4.80	158.40	1.22
8	曹虎	221.00	1.70	56.10	0.43
9	梅永平	130.00	1.00	33.00	0.25
10	顾成荣	208.00	1.60	52.80	0.41
合计	/	13,000.00	100.00	3,300.00	25.38

2013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资到13000万元，其中：王志华增加到46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6%（本次增资4450万元）；苏海伟增加到53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5%（本次增资518.75万元）；陈志卫增加到53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5%（本次增资518.75万元）；张兴龙增加到3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本次增资3250万元）；曹虎增加到2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本次增资212.5万元）；王银龙增加到6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本次增资600万元）；蒋海龙增加到7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本次增资750万元）；梅永平增加到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本次增资125万元）；顾成荣增加到2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本次增资200万元）；章玉林增加到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本次增资1875万元）。

2013年4月17日，王志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为996.8万元，累计出资1174.8万元；苏海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为116.2万元，累计出资136.95万元；陈志卫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为116.2万元，累计出资136.95万元；张兴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为728万元，累计出资858万元；曹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为47.6万元，累计出资56.1万元；王银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为134.4万元，累计出资158.4万元；蒋海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为168万元，累计出资198万元；梅永平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为28万元，累计出资33万元；顾成荣实际缴纳新增出资为44.8万元，累计出资52.8万元；章玉林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为420万元，累计出资495万元。

在此次股东会上，全体股东决议：剩余出资额9700万元由各股东在2015年4月15日前足额缴足。

2013年4月17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信验字（2013）第136号《验资报告》，经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3年4月17日，公司已收到王志华、苏海伟、陈志卫、张兴龙、曹虎、王银龙、蒋海龙、梅永平、顾成荣、章玉林的第1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8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800万元。同时，因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所以截至2013年4月17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300万元。

2013年4月18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15575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300万元。

7、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根据2013年11月11日通过的《张家港市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减资后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华	462.80	35.60
2	张兴龙	338.00	26.00
3	章玉林	195.00	15.00
4	蒋海龙	78.00	6.00
5	苏海伟	53.95	4.15
6	陈志卫	53.95	4.15
7	王银龙	62.40	4.80
8	曹虎	22.10	1.70
9	梅永平	13.00	1.00
10	顾成荣	20.80	1.60
合计	/	1,300.00	100.00

2013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3000万元减资到1300万元，即：本次减资11700万元，其中减少实缴出资2000万元，减少未缴出资

9700 万元（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3300 万元减资到 1300 万元）。其中各股东减资情况如下：王志华减资到 462.8 万元，本次减资 4165.2 万元（减少实缴出资 712 万元，减少未缴出资 3453.2 万元）；苏海伟减资到 53.95 万元，本次减资 485.55 万元（减少实缴出资 83 万元，减少未缴出资 402.55 万元）；陈志卫减资到 53.95 万元，本次减资 485.55 万元（减少实缴出资 83 万元，减少未缴出资 402.55 万元）；张兴龙减资到 338 万元，本次减资 3042 万元（减少实缴出资 520 万元，减少未缴出资 2522 万元）；曹虎减资到 22.1 万元，本次减资 198.9 万元（减少实缴出资 34 万元，减少未缴出资 164.9 万元）；王银龙减资到 62.4 万元，本次减资 561.6 万元（减少实缴出资 96 万元，减少未缴出资 465.6 万元）；蒋海龙减资到 78 万元，本次减资 702 万元（减少实缴出资 120 万元，减少未缴出资 582 万元）；梅永平减资到 13 万元，本次减资 117 万元（减少实缴出资 20 万元，减少未缴出资 97 万元）；顾成荣减资到 20.8 万元，本次减资 187.2 万元（减少实缴出资 32 万元，减少未缴出资 155.2 万元）；章玉林减资到 195 万元，本次减资 1755 万元（减少实缴出资 300 万元，减少未缴出资 1455 万元）。

此次减资的每股价格均为 1 元，高于减资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但，公司减资时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全部缴足，减资的部分主要是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减资前，上述减资股东并未就减资部分股本取得相关收益；2013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期满 45 日，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据此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减资程序。

2013 年 12 月 30 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信验字（2013）第 453 号《验资报告》，经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1700 万元、减少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各股东减少的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均符合上述 2013 年 11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此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实收资本 1300 万元；公司减少实缴出资以其他应付款的方式按照各股东实际减少的实缴出资分别归还了各股东。

2013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

减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200015575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300 万元。

8、2014 年 1 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1 日, 梅永平与王志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梅永平将其持有的 13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华。

根据 2014 年 1 月 21 日通过的《张家港市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华	475.80	36.60
2	张兴龙	338.00	26.00
3	章玉林	195.00	15.00
4	蒋海龙	78.00	6.00
5	苏海伟	53.95	4.15
6	陈志卫	53.95	4.15
7	王银龙	62.40	4.80
8	曹虎	22.10	1.70
9	顾成荣	20.80	1.60
合计	/	1,300.00	100.00

2014 年 1 月 21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到会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 月 22 日,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2000155753)。

9、2014 年 11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减资

根据 2014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张家港市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减资后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华	109.80	36.60
2	张兴龙	78.00	26.00

3	章玉林	45.00	15.00
4	蒋海龙	18.00	6.00
5	苏海伟	12.45	4.15
6	陈志卫	12.45	4.15
7	王银龙	14.40	4.80
8	曹虎	5.10	1.70
9	顾成荣	4.80	1.60
合计	/	300.00	100.00

2014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300万元减资到300万元，即本次减资1000万元。其中各股东减资情况如下：王志华减资到109.8万元，本次减资366万元；苏海伟减资到12.45万元，本次减资41.5万元；陈志卫减资到12.45万元，本次减资41.5万元；张兴龙减资到78万元，本次减资260万元；曹虎减资到5.1万元，本次减资17万元；王银龙减资到14.4万元，本次减资48万元；蒋海龙减资到18万元，本次减资60万元；顾成荣减资到4.8万元，本次减资16万元；章玉林减资到45万元，本次减资150万元。

此次减资的每股价格均为1元，高于减资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但，公司减资时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全部缴足，减资的部分主要是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减资前，上述减资股东并未就减资部分股本取得相关收益；2014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期满45日，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据此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减资程序。

2014年12月30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减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15575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300万元。

10、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8日，章玉林与章藕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章玉林将其持有的45万元股权中的1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章藕芬。

2015年1月28日，章玉林与王志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章玉林将其持有的45万元股权中的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华。

根据2015年1月28日通过的《张家港市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华	139.80	46.60
2	张兴龙	78.00	26.00
3	蒋海龙	18.00	6.00
4	苏海伟	12.45	4.15
5	陈志卫	12.45	4.15
6	王银龙	14.40	4.80
7	曹虎	5.10	1.70
8	顾成荣	4.80	1.60
9	章藕芬	15.00	5.00
合计	/	300.00	100.00

2015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章玉林与章藕芬、以及章玉林与王志华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28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155753）。

11、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根据2015年1月29日通过的《张家港市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华	233.00	46.60
2	张兴龙	130.00	26.00
3	蒋海龙	30.00	6.00
4	苏海伟	20.75	4.15
5	陈志卫	20.75	4.15

6	王银龙	24.00	4.80
7	曹虎	8.50	1.70
8	顾成荣	8.00	1.60
9	章藕芬	25.00	5.00
合计	/	500.00	100.00

2015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且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万元增资到500万元，增加的200万元中：王志华出资93.2万元、苏海伟出资8.3万元、陈志卫出资8.3万元、张兴龙出资52万元、曹虎出资3.4万元、王银龙出资9.6万元、蒋海龙出资12万元、顾成荣出资3.2万元、章藕芬出资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由全体股东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

2015年4月30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信验字（2015）第006号《验资报告》，经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5年3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各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2月5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155753），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12、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根据2015年1月29日通过的《张家港市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华	238.592	46.60
2	张兴龙	133.120	26.00
3	蒋海龙	30.720	6.00
4	苏海伟	21.248	4.15
5	陈志卫	21.248	4.15
6	王银龙	24.576	4.80
7	曹虎	8.704	1.70

8	顾成荣	8.192	1.60
9	章藕芬	25.600	5.00
合计	/	512.00	100.00

2015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且一致同意增资450万元，其中12万元增资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资到512万元，剩余43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增加的12万元注册资本中，王志华出资5.592万元、苏海伟出资0.498万元、陈志卫出资0.498万元、张兴龙出资3.12万元、曹虎出资0.204万元、王银龙出资0.576万元、蒋海龙出资0.72万元、顾成荣出资0.192万元、章藕芬出资0.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全体股东于出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

2015年4月30日，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信验字（2015）第007号《验资报告》，经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万元，各股东各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4月29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155753），注册资本变更为512万元。

13、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6000006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566,045.02元。

2015年7月12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苏华评报字[2015]第205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648.02万元。

2015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兴华会所出具的【2015】京会审字第60000060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

产为 5,566,045.02 元进行折股，其中 512 万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 年 7 月 1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市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议案》、《关于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整体费用承担的议案》、《关于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继承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华	2,385,920	46.60%
2	张兴龙	1,331,200	26.00%
3	苏海伟	212,500	4.15%
4	陈志卫	212,500	4.15%
5	曹虎	87,000	1.70%

6	王银龙	245,800	4.80%
7	蒋海龙	307,200	6.00%
8	顾成荣	81,900	1.60%
9	章藕芬	256,000	5.00%
合计		5,12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7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张家港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155753)。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状况。

四、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未设立分公司，公司未设子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王志华，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兴龙，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苏海伟，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至“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4、陈志卫，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至“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5、蒋海龙，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至“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王银龙，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至“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曹虎，系股份公司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至“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杨明祥，男，1968年1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2月至2000年11月任南方商厦营业员；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任张家港市华菱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7月至2012年任张家港市方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任欧思瑞有限技术员；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员、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王志华，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兴龙，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陈红，女，1989年8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欧思瑞有限行政专员；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4、陈燕，女，1981 年 1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职称。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张家港保税区顺德工业有限公司检验员；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张家保税区永大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欧思瑞有限会计；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 3 年，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04.95	2,167.56	2,532.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6.60	-58.35	1,09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6.60	-58.35	1,091.88
每股净资产（元）	1.09	-0.19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0.19	0.84
资产负债率（%）	79.42	102.69	56.88
流动比率（倍）	0.86	0.64	1.67
速动比率（倍）	0.34	0.27	0.94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9.99	1,192.21	1,342.95
净利润（万元）	-35.05	-150.23	2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05	-150.23	2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67	-151.78	25.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67	-151.78	25.99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33.57	37.88	39.64
净资产收益率（%）	-15.27	-14.78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7	-14.93	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2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0	2.77	5.29

存货周转率(次)	0.40	1.29	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0.63	620.51	-40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2.07	-0.3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10、“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陆圣江

项目小组成员：陆圣江、赵昕怡、许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5A

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5081 9091

传真：021-5881 9591

经办律师：袁成高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581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海福、马海英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兵

住所：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5-84527523

传真：025-84410423

签字注册评估师：钟才莉、张发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欧思瑞是一家专业从事消毒灭菌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蒸汽灭菌设备及器具、臭氧设备、制水设备、冻干设备开发、制造、销售；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低温容器除外）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消毒灭菌设备，主要用于制药企业、医药及实验室等领域。

公司产品系列丰富，主要分为脉动真空灭菌柜系列、中药灭菌柜系列、水浴式大输液灭菌柜系列、口服液、针剂检漏灭菌柜系列、臭氧灭菌柜系列，各系列产品具体特点如下：

1、脉动真空灭菌柜系列



该系列产品根据国家 GMP 规范对灭菌设备的要求而设计、生产的。主体由内外二层组成，具有标准 GMP 验证接口，方便用户随时进行设备验证；控制系

统采用 PLC 触摸屏加微型打印机配置；管路系统采用德国 GEMU 气动阀和纳西姆真空泵等配置。

该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生物工程、医疗卫生、实验生物、制药等行业，主要用于生物制品、器皿、无菌衣、医疗器械、医用敷料等物品的灭菌处理。

2、中药灭菌柜系列



该系列产品主体由内外二层组成，具有标准 GMP 验证接口，方便用户随时进行设备验证；密封门采用电动升降，操作简单、安全可靠；保温采用硅酸铝棉，保温性能好并具有独特的冷凝水控制技术。

该系列产品适用于中药、谷类、茶叶香辛料及其他粉末的灭菌。先利用夹套预热，然后利用饱和蒸汽作为灭菌介质进行灭菌，最后再用夹套加热，内室真空进行干燥。该设备有独特的进汽方式，减少冷凝水，可有效解决中药粉结块现象。

3、水浴式大输液灭菌柜系列



该系列灭菌柜严格按照 GMP 标准设计制作，利用高温循环水作为灭菌介质，对物品进行水淋式升温、灭菌、冷却操作。主体采用卧式圆形结构，受力均匀，具有标准 GMP 验证接口，方便用户随时进行设备验证。可自动进行出柜装置，

减轻工人劳动强度；采用计算机进行全程监控，各种参数实时记录及打印输出，极大地提高了整机的可靠性和智能化。

该系列产品工作过程中，灭菌介质运行于封闭的循环系统，有效防止了二次污染。该设备具有热效高、温度调控范围宽、温度均匀性好等一系列优点。可广泛用于制药行业对玻璃瓶装、塑料瓶装、软袋等大输液产品的灭菌操作。

4、口服液、针剂检漏灭菌柜系列



该系列灭菌柜主体采用卧式矩形结构，具有标准 GMP 验证接口，方便用户随时进行设备验证。密封门采用电动升降结构，操作简单；采用广角、雾状喷淋，确保柜内无死角，提高温度的均匀性；该系列产品采用德国 GEMU 气动阀，威乐水泵等最优化配置。

该系列灭菌柜主要用于安瓿、西林瓶针剂和口服液的灭菌和检漏、清洗。

5、臭氧灭菌柜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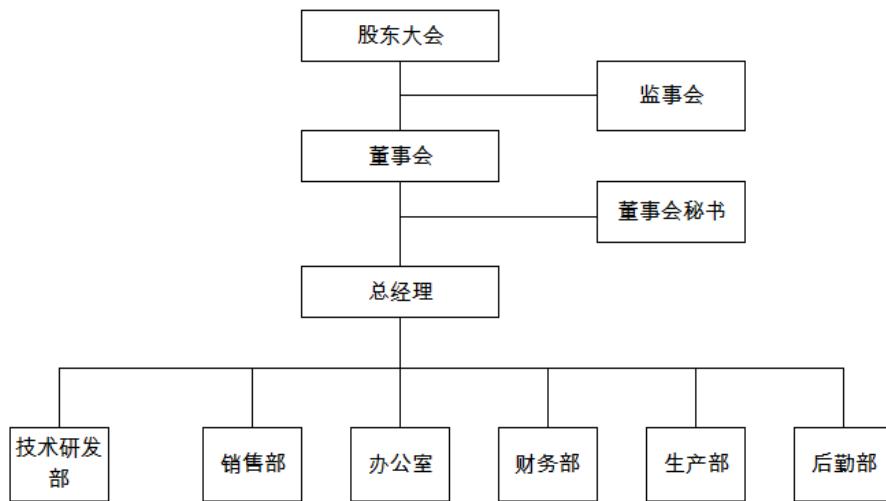
该系列产品采用精细密焊工艺，确保了整机稳固、密封，臭氧无泄漏；内置循环风机，运用先进高效循环技术，确保臭氧气体分布均匀，达到常温消毒灭菌的效果。

该系列产品广泛运用于制药、医药、食品行业的包装容器、衣物灭菌、清洁用具、模具等常温消毒灭菌，可替代紫外线灯照射或蒸汽消毒，无二次污染。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总经理王志华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规划组织结构，统管公司下设部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职责如下：

总经理	负责公司总体经营策划，公司生产经营的组织管理。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安排，协调人，财，物的资源配置，并负责生产一线的安全管理，统计和分析各生产单位的相关数据，为生产决策提供依据。
设计研发部	组织技术人员编制设备方案，对生产流程及生产工艺就行设计优化。
销售部	组织实现公司制定的销售目标，制定和实施销售政策与销售计划，进行市场预测，确定顾客需求及时获得产品销售信息并进行销售工作的监察与评估。
办公室	负责公司文件的管理，人员招聘，协调，沟通公司内外关系，处理公司日常接待工作；
财务部	公司财务管理的综合部门，全面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后勤部	负责公司总务后勤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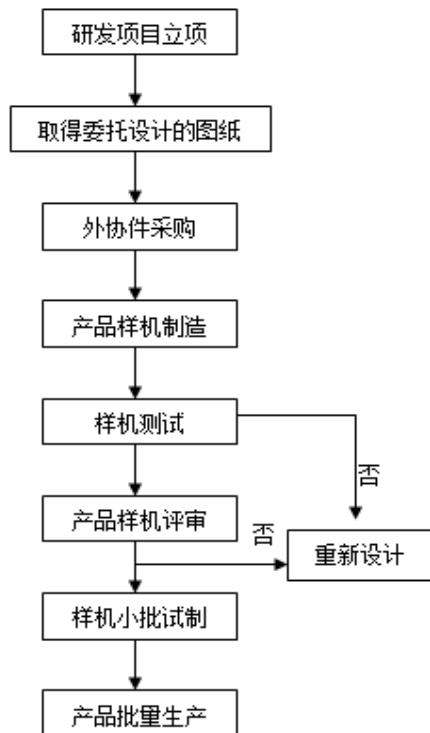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为研发、委托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四个环节，具体如下：

1、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工作由设计技术部负责。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公司的研发主要是针对生产过程中的焊接、装配技术的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掌握了多种系列和规格的消毒灭菌柜产品的关键制造技术。公司的压力容器设计委托外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设计，公司与外部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委托协议》，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向设计单位提供技术参数和要求，设计单位根据要求设计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压力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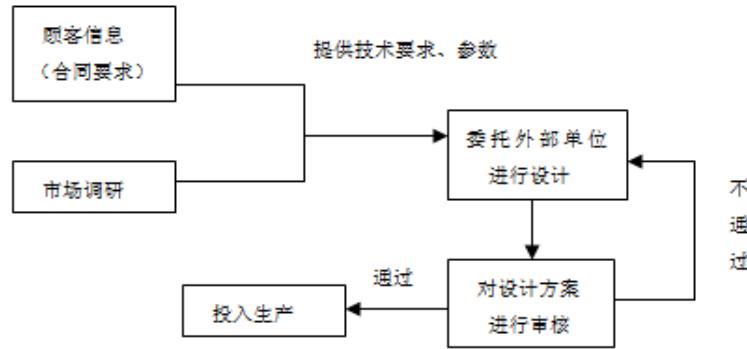
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委托设计

公司的压力容器设计委托外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设计，公司与外部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委托协议》，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向设计单位提供技术参数和要求，设计单位根据要求设计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压力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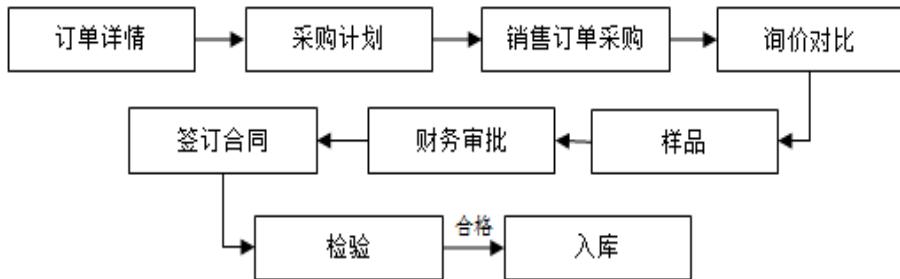
委托设计流程如下图所示：



3、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物料采购由生产部下属的二级部门采购部具体执行，销售部在合同评审会完会当日或根据总经理室指示开具生产加工单交设计技术部及生产制造部，设计技术部在接到加工单当日开具材料明细表请购单，报送总经理审批后，送交采购部询价。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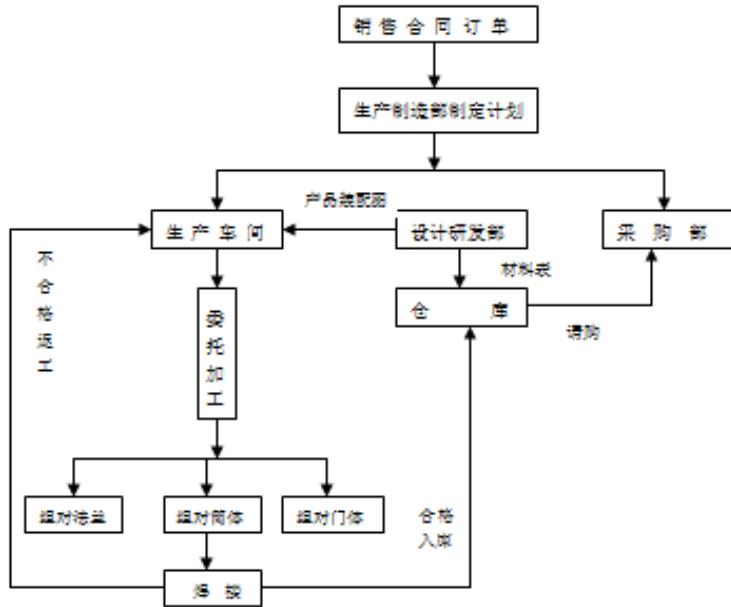


4、生产流程

目前，公司拥有加工、装配及检测所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员配置。公司通过采购金属材料和橡胶材料和电子仪器等原辅材料，利用相应设备进行裁剪、焊接、打磨等工序后装配为符合客户需要的产品。在生产中，公司更注重装配环节，而将部分材料加工环节交由其他专业加工厂商进行。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以销售订单驱动生产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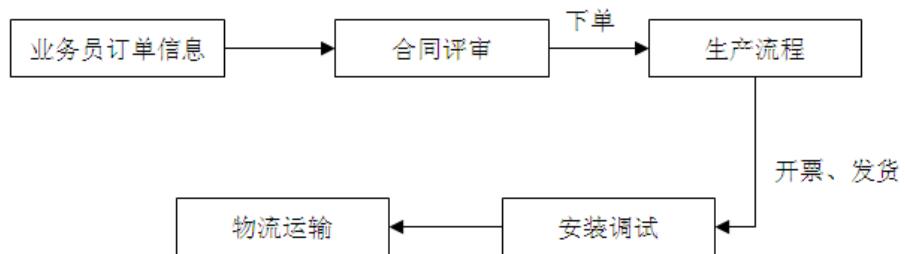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5、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负责对公司产品对外售，随时掌握市场动态，发掘潜在客户群，并根据目标客户信息进行针对性的跟踪开发。公司与众多客户建立了常年的合作关系，并安排专人负责客户服务，了解客户需求。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灭菌柜门密封技术

采用了法兰槽条设计技术，将门密封法兰套装在设备筒体端口处进行组对焊接，降低了装配和焊接难度，减少了门密封法兰的整体变形，提高密封面的整体平整度。在闭环式密封槽中嵌有密封胶条，通过往密封槽充入压缩空气将密封胶条压紧从而达到有效密封，解决了传统密封机构门圈泄露，密封胶条易损坏的问

题，有效提高了灭菌质量。

2、PLC 自动控制技术

PLC 自动控制技术将使整个灭菌过程各种泵、阀、电机、气缸等的动作全部由 PLC 来指挥，操作人员只要简单地选择相应程序即可，有效降低了操作难度和操作失误度，并解决了人员操作的不安全问题。

3、水位控制技术

在低水位时不及时给蒸汽发生器内注入水，会造成电热管干烧后损坏，由于蒸汽发生器在工作中带有温度和压力，通过设置水位开关来控制增压水泵的工作，以实现自动加水、补水的功能，自动保护加热装置；一般工作需要只需加注一次水就可完成整个灭菌过程。

4、灭菌柜蒸汽二次利用技术

排水口通过夹套内与蒸汽进口连接，另一路连接排水管道，能够将使用过的蒸汽重新加热利用起来，再通过蒸汽进口进入到内腔内，二次利用蒸汽灭菌，能够节省能源，进一步提高灭菌效果。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ZL201110002919.0	灭菌柜中的内室排放装置	发明	2012.12.26	苏海伟	有限公司
2	ZL201210276917.5	一种防反压排放装置	发明	2015.3.4	苏海伟；王志华	有限公司
3	ZL201420531358.2	一种蒸汽灭菌柜上测温软探头导线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7	苏海伟；王志华	有限公司
4	ZL201420531859.0	一种灭菌柜的可拆卸式灭菌车轨	实用新型	2015.1.21	苏海伟；王志华	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道				
5	ZL201420531456.6	一种用于转运灭菌小车的搬运车	实用新型	2015.1.21	苏海伟；王志华	有限公司
6	ZL201420531457.0	一种灭菌柜用物料装载小车	实用新型	2015.1.21	苏海伟；王志华	有限公司
7	ZL201420276274.9	一种灭菌柜搬运车的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8	苏海伟；王志华；苏东；孙亚东	有限公司
8	ZL201120176421.1	门真空门密封电磁换向阀	实用新型	2012.4.11	陈志卫；苏海伟；王志华；陈宇龙	有限公司
9	ZL201120176491.7	带有加长式蒸汽缓冲板的灭菌柜	实用新型	2012.1.11	苏海伟；陈志卫；王志华	有限公司
10	ZL201120176513.X	一种带卡箍接口的灭菌柜	实用新型	2012.1.11	苏海伟；陈志卫；王志华	有限公司
11	ZL201120176441.9	灭菌柜可旋开式检修门	实用新型	2012.1.11	苏海伟；王志华；孟晓峰	有限公司
12	ZL201120176495.5	一种内室的顶部不设置外部接口的灭菌柜	实用新型	2012.1.18	苏海伟；王志华	有限公司
13	ZL201120176416.0	可移动式灭菌柜支架	实用新型	2012.1.11	苏海伟；朱烁；王志华；苏东	有限公司
14	ZL201120176493.6	一种线槽隔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1	苏海伟；陈志卫；王志华	有限公司
15	ZL201120176459.9	一种灭菌柜	实用新型	2012.1.11	苏海伟；陈志卫；王志华	有限公司
16	ZL201120176444.2	灭菌柜门紧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1	陈志卫；刘晓丰；苏东	有限公司
17	ZL201120176477.7	灭菌柜支架高度可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1	苏海伟；王志华；	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苏东	
18	ZL201220386001.0	真空臭氧灭菌柜	实用新型	2013.2.20	苏海伟； 陈志卫； 朱烁；王 志华；苏 东	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均为发明人在执行本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商标权人
1	 欧思瑞 OUSIRUIT TEC	6914475	2010.07.28至2020.07.27	第09类	有限公司
2	 OSR	9157644	2012.03.07至2022.03.06	第11类	有限公司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面积为18,2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登记时间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元)
有限公司	张国用(2014)第0180260号	2014-5-22	2064-5-3	出让	5,805,827.1
有限公司	张国用(2015)第0180040号	2015-2-15	2064-12-9	出让	867,660.39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为1,145,523.35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

示：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588,330.13	276,651.20	311,678.93	52.98%
机器设备	1,299,972.94	569,027.99	730,944.95	56.23%
电子设备	213,645.54	142,316.78	71,328.76	33.39%
其他设备	42,857.77	11,287.06	31,570.71	73.66%
合计	2,144,806.38	999,283.03	1,145,523.35	-

(四) 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32000388	2012.8.6	三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3215966308	2015.6.16	长期有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2232476-2019	2015.3.30	2019.4.17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30582G0725N	2013.7	5年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40582G0205N	2014.5	5年
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40582G0747N	2014.6	5年
7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40582G0204N	2014.5	5年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14Q10408R0S	2014.11.14	2017.11.13
9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11-0027号	2011.3.23	2016.3.23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3485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04714Q10000433	2014.11.14	2017.11.13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 (MD 系列脉动 真空灭菌柜)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571441号	2013.12.16	2017.12.15
12	辐射安全许可证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2011.9.29	2016.9.28

注：2015年5月14日，欧思瑞有限向江苏省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协调小组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复审材料【填报号：3202012041216590807750】已全部上交。目前，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报告期内，该企业并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五）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8名，公司员工业务职能、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情况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4	10.53
财务部	2	5.26
销售部	3	7.89
技术研发部	5	13.16
生产部	20	52.63
办公室	1	2.63
后勤部	3	7.89
合计	38	100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因此生产部人员较多，公司生产主要为装配及材料加工，技术研发部和生产部员工占公司半数人员以上，同时设有销售部、财务部、办公室及后勤部各自负责对外开拓市场、资金出纳、人事招聘及安保后勤等事务，各部门员工人数能够满足现阶段部门事务需要。

（2）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专及以上	11	28.95
高中	13	34.21
中专及以下	14	36.84
合计	38	100.00

公司员工以一线工人居多，公司生产已基本实现自动化控制，操作较为简单，对一线工人的学历要求并不高，因此公司大部分员工学历并不高。公司研发及生产的技术人员大多有大专及以上教育背景，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专业知识、技能的需求。

（3）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18-29 岁	15	39.47
30-39 岁	11	28.95
40-49 岁	3	7.89
50-59 岁	5	13.16
59-69 岁	4	10.53
合计	38	100.00

公司员工以中青年为主，其余年龄较大员工主要从事后勤保障工作，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

2、核心技术人员

王志华，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苏海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志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灭菌柜	2,500,854.70	82.02	9,759,423.67	83.31	12,574,456.16	97.80
外壳加工	543,859.67	17.84	1,841,844.45	15.72	-	-
其他	4,427.35	0.15	112,649.58	0.96	282,282.55	2.20
主营业务合计	3,049,141.72	100.00	11,713,917.70	100.00	12,856,738.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灭菌柜的生产及销售，同时，因公司拥有压力容器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2014 年起公司为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压力容器的外壳加工服务，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工艺、低温产品外壳加工质量控制规范为客户加工贮槽外壳、AP 工程罐外壳、槽车外壳等。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消毒灭菌设备产品下游行业包括制药企业、医疗单位、实验室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制药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4月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543,859.67	17.54
山西康意制药有限公司	427,350.43	13.79
江苏新先制药有限公司	427,350.42	13.79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73,504.28	8.82
长春远大国奥制药有限公司	270,940.16	8.74
合计	1,943,004.96	62.68
2014年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1,841,844.42	15.45
北京市永康药业有限公司	1,222,222.22	10.25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86,843.45	7.44
浙江正力安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3,675.21	6.82
成都利尔药业有限公司	782,905.98	6.57
合计	5,547,491.29	46.53
2013 年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1,675,897.42	12.48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1,037,094.00	7.72
山西太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3,333.33	6.21
河南宛东药业有限公司	616,846.16	4.59
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	612,820.52	4.56
合计	4,775,991.43	35.56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56%、46.53%和62.68%，公司对大客户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金属材料和橡胶材料和电子仪器等材料，上述材料在国内市场中供应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5 年 1-4 月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7,594.92	8.77%
张家港市金港镇特友利机械厂	48,811.97	2.41%
张家港市金港镇隆昌机械厂	47,488.03	2.34%
上海基越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46,098.29	2.28%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2,735.04	2.11%
合计	362,728.26	17.91%
2014 年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10,498.98	11.14%
上海基越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328,370.09	4.51%
张家港保税区万嘉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5,375.13	3.65%
张家港保税区天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6,410.26	3.52%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巨鑫金属加工厂	227,519.66	3.13%
合计	1,888,174.11	25.95%
2013 年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47,668.71	23.81%
江苏凯靖管业有限公司	764,680.09	9.85%
上海基越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659,623.93	8.50%
上海瑞唐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286,068.38	3.69%
南京梦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7,273.50	3.57%
合计	4,946,425.72	63.7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74%、25.95% 和 17.91%。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比较充分，在实际操作中，考虑到采购的便利性，公司和主要优秀供应商会保持较为稳定的关系。

（三）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1、公司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加工、装配及检测所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员配置。公司通过采购金属材料和橡胶材料和电子仪器等原辅材料，利用相应设备进行裁剪、焊接、打磨等工序后装配为符合客户需要的产品。在生产中，公司更注重装配环节，而将部分材料加工环节交由其他专业加工厂商进行。这种方式可以有效的减少因公司短期内产能不足而造成的客户流失、收益下降等风险。为保证产品质量，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外协厂家加工完成后送到公司，质量部门验收合格后入库。外协厂家按照入库数量及协议价格开票结算。

2、主要外协厂商加工情况

公司外协内容主要为对原材料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4月	
	加工费 金额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加工费 金额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加工费 金额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张家港和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3,504.27	0.95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荣盛机械厂	52,811.97	0.68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东明机械厂	43,366.67	0.56	139,440.17	1.92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巨鑫金属加工厂	6,808.55	0.09	227,519.66	3.13		
张家港市金港镇永强机械厂			21,125.64	0.29		
张家港市南沙汇源机械厂			34,153.85	0.47	4,188.03	0.21
张家港市金港镇特友利机械厂					48,811.97	2.41
张家港市金港镇柯达金属抛光厂			20,490.60	0.28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浩轩机械厂			35,653.85	0.49		
张家港市金港镇隆昌机械厂			124,854.70	1.72	47,488.03	2.35
张家港市金港镇明源机械厂					14,316.24	0.71
张家港市金港镇红伟雕刻经营部			41248.38	0.57	37,132.31	1.83
张家港市金港镇宏安金属加工厂			7755.13	0.11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海荣机械厂			41025.64	0.56	34,188.03	1.69
张家港市金港镇健康金属加工厂			117290.60	1.61		
张家港市金港镇丰华禹机械厂			2222.22	0.03		

外协厂商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4 月	
	加工费 金额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	加工费 金额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	加工费 金额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
张家港市金港镇其 炜机械厂					1,210.26	0.06
张家港市金港镇华 安电气机械厂					35,329.06	1.74
合计	176,491.46	2.27	812,780.44	11.17	256851.97	12.68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机制

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作为外协厂商，并由设计研发部下达产品标准作业指导书指导外协厂商的生产及品质要求；并由生产部每月对各外协厂商进行评分，品质、价格、交期未达成合格分数的厂商均需回复改善报告，持续无法达标的厂商，将失去供货资格。

4、外协加工的定价机制

外协加工的价格按照公司产品加工成本核算的结果，加上一定的利润，交由外协厂商确认加工费价格，仓库将材料以外协发料的形式发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加工完成后，以外协成品入库的形式交到仓库，并由生产部进行品质检验合格入库。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收入主要依靠产品的销售实现，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订单金额分布结构及公司净资产后，现特选取报告期内单笔订单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订单作为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震远制药有限公司	灭菌柜	2013-05-17	1,200,000	履行完毕
2	远大医药黄石飞云制药有限公司	灭菌柜	2015-04-09	640,000	履行完毕
3	河南宛东药业有限公司	灭菌柜	2014-05-15	720,000	履行完毕
4	江苏康泰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灭菌柜	2013-11-05	3,200,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市永康药业有限公司	灭菌柜	2013-03-15	1,430,000	履行完毕
6	浙江正力安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灭菌柜	2013-01-08	952,000	履行完毕
7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灭菌柜	2014-05-05	950,000	履行完毕
8	山西康意制药有限公司	灭菌柜	2013-05-15	500,000	履行完毕
9	长春圣金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灭菌柜	2013-11-18	500,000	履行完毕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分段分期的收款方式，一般有一定期限的质保期，且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限的账期，上述重大合同均尚未全额收回货款。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逐渐与一批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会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但为了控制库存积压，会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物料分批送达，公司综合考虑了整体采购合同金额分布结构后，现特选取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1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南京梦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泵	2015-01-30	10,610.00	履行完毕
2	上海基越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阀门	2014-01-03	27,150.00	履行完毕
3	广德玉龙泵业有限公司	真空泵	2014-05-06	16,100.00	履行完毕
4	苏州西德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模块	2014-09-03	23,618.00	履行完毕
5	毕加毕自动化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热电阻	2014-03-25	39,500.00	履行完毕
6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	热轧板	2013-07-20	78,866.37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公司				
7	苏州西德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模块	2013-08-10	26,400.00	履行完毕
8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热轧板、冷轧板	2014-09-04	113,252.45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1,500,000.00 元，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50	2015-01-07 至 2016-01-06	保证担保：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500,000	6.72	2014-11-03 至 2015-05-02	保证担保：王志华、许慧丽、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500,000	6.72	2014-11-05 至 2015-05-02	保证担保：王志华、许慧丽、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
4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00	12.00	2015-2-12 至 2015-8-11	保证担保：王志华、许慧丽、张兴龙、孙惠明、邱才英；抵押担保：孙惠明、邱才英；质押担保：有限公司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1	张家港市大新镇大新村	有限公司	大新镇大新村办公楼南侧副楼一层食堂及二楼右侧三间	2.3 万元/年	2015-05-01 至 2016-05-01
2	张家港飞扬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金港镇山北村创业路北侧	22 万元/年	2010-03-31 至 2015-03-30
3	张家港飞扬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金港镇山北村创业路北侧	8.5 万元/年	2015.3.20 至 2016.3.30

5、委托设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外部设计单位	资质情况
1	《设计委托协议》	江阴市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证书,可设计第III类低、中压容器

6、外协加工合同

在生产中,公司更注重装配环节,而将部分材料加工环节交由其他专业加工厂商进行。这种方式可以有效的减少因公司短期内产能不足而造成的客户流失、收益下降等风险。为保证产品质量,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外协厂家加工完成后送到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且合同单笔金额较小,现选取报告期内,根据外协加工订单金额较大的合同列示:

序号	外协公司名称	外协内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市金港镇隆昌机械厂	滚动轴、法兰、衬板加工	《产品加工合同》	2015-1-5	56,700	履行完毕
2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巨鑫金属加工厂	抛光、拆板加工	《产品加工合同》	2014-1-8	66,000	履行完毕
3	张家港市金港镇特友利机械厂	筛板加工	《设备加工合同》	2014-1-20	-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消毒灭菌设备行业,目前经营活动以生产和销售各种规格型号灭菌柜产品为主,公司自行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

公司的压力容器设计委托外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设计,公司与外部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委托协议》,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向设计单位提供技术参数和要求,设计单位根据要求设计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压力容器。

公司已经在长期从事灭菌柜产品生产经营的过程中逐步掌握了压力蒸汽灭

菌柜、脉动真空灭菌柜多种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在消毒柜领域已获得了 18 项专利，在国内灭菌柜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核心产品（如压力蒸汽灭菌柜、脉动真空灭菌柜等）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公司常年为制药企业提供高质量的蒸汽灭菌柜系列产品。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展会、转介等方式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并进行实时对接、跟踪，通过招投标方式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公司在确认需求信息并与客户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

公司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量生产，客户一般都会对产品有特定的指标要求，公司设计技术部根据客户要求制出公司产品装配图，同时核算材料用量，生产制造部按生产计划采购物料并安排生产，通过裁剪、打磨、焊接、组装等一系列工序生产产品，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直接销售给预订的客户。以销定产模式的重点在于公司销售部门、研发部门、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等各部门之间的紧密配合，通过市场需求确定生产节奏。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4%、37.88%、33.57%，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新华医疗 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销售毛利率均为 22.91%，公司相比新华医疗毛利率较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大类下的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4）下的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制药专用设备中的消毒灭菌设备制造。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属的消毒灭菌设备行业已实现高度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消毒灭菌设备所属行业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

公司生产的蒸汽灭菌柜属于压力容器，目前，我国对压力容器生产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企业须申领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进行生产，地方各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行使具体行业管理和服务职能。

公司生产的部分灭菌柜可用于医疗机构，目前，我国对医疗器械生产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必须申领由当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和各类别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行生产和销售，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使具体行业管理和服务职能。

另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行政机构也行使相应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其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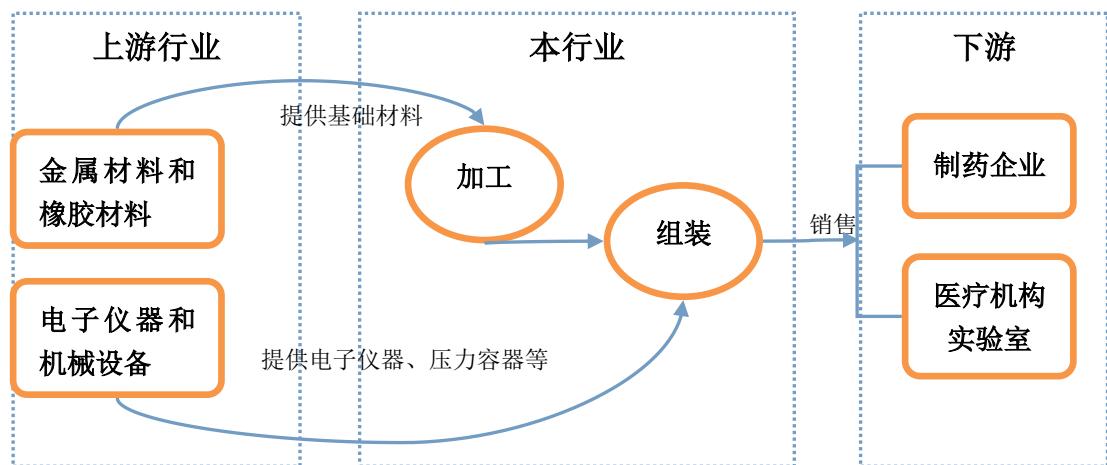
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表：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涉及本行业的内容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0 年 10 月	中共中央	“十二五”期间将积极有序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	国务院	支持企业提高制造行业基础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进文化科技创新，研发制定文化产业技术标准，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涉及本行业内容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3年3月	国务院	开发先进制药工艺技术与装备,发展新药开发合同研究、健康管理等新业态,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国际化。
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	2012年12月	工信部	先进医疗器械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

3、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消毒灭菌设备行业的上游为各种金属材料和橡胶材料、电子仪器和机械设备的制造业,下游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实验室等行业。具体如下图:



目前,行业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资源较为充裕,过去几十年高速发展的经济带动了我国基础材料行业的快速升级,我国制造业的充足的产能可以保障稳定的供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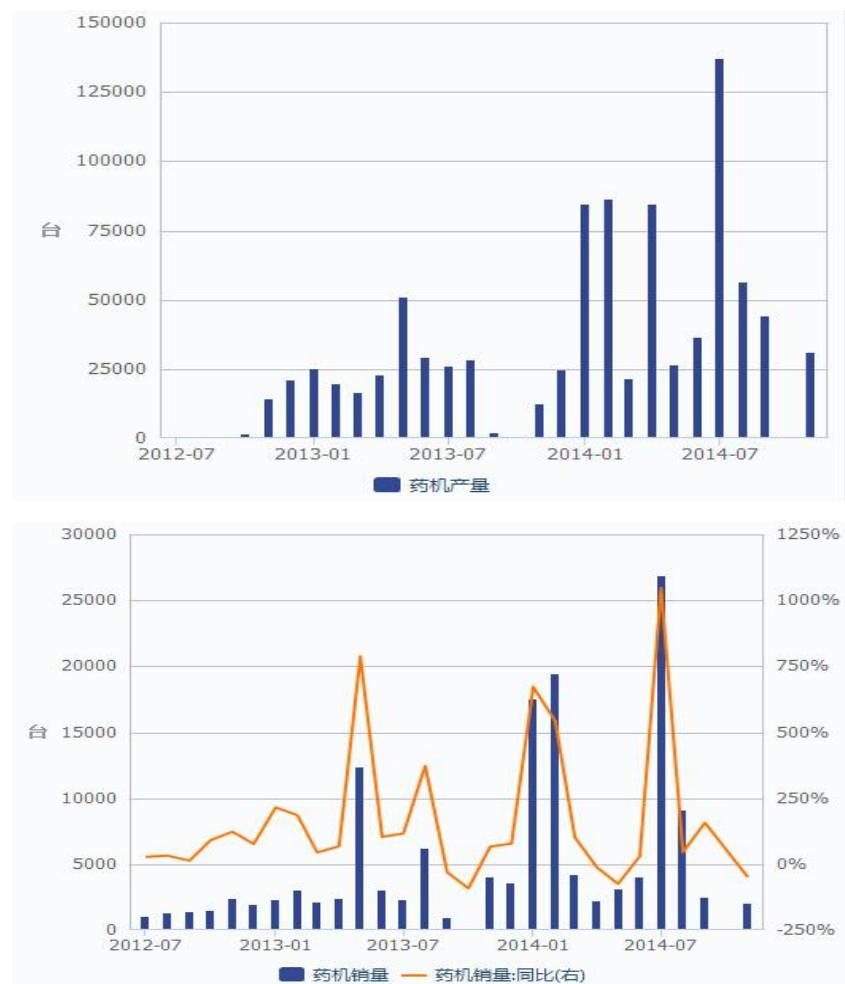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消毒灭菌设备制造业发展现状

制药装备行业在医药行业具有特定的作用。制药装备的质量好坏和性能优劣直接影响制药企业的生产效率、运行成本、劳动强度等,关系到药厂能否顺利通过GMP验证。因此,制药装备的质量水平与制药厂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息息相关。

消毒灭菌设备主要指可对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进行消毒和灭菌处理,使其

达到使用标准的专用仪器设备。随着我国制药装备行业的发展，国内的灭菌设备不论是技术还是品质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硬件配置方面，随着我国制造工业的发展，国内的部分灭菌设备生产厂家也购进先进的加工制造以及检测设备，来保证灭菌设备零部件的加工质量。随着制药工艺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对灭菌设备的管路配置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灭菌柜内室内压缩空气的无菌过滤器的选用以及自身需要的 CIP 和 SIP 程序；管路设计中灭菌盲区的要求等，目前，这种高端配置的灭菌设备越来越普及。

在软件系统方面，目前国内无菌制剂生产中使用的灭菌设备普遍采用自动控制方式，只有极少数厂家还在使用手动或半自动控制的灭菌设备。可以说，国内湿热灭菌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在设备性能的稳定性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设备的稳定性主要体现在控制

系统方面，控制系统是整个设备的稳定工作的核心。目前，有些厂商出于成本考虑，控制系统一般采用低端的工业 PLC，这种 PLC 在普通设备上使用还是可以的，但在灭菌柜这样的重要设备上则应该使用可靠性更高的 PLC。同时，其他电气元件也应尽量使用可靠性高的产品，这样才能确保整个系统、设备的高可靠性。

虽然我们国内的灭菌设备取得了长足发展，但和国外的同类产品相比还存在不少的差距，特别是在一些高端产品上，我们的一些技术和理念不够先进，在创新上力度不够。

2、消毒灭菌设备制造业市场规模

下游行业的需求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市场规模，从用途来看，消毒灭菌设备主要下游行业分为制药企业和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14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 5000 家。

根据国家规定，从事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企业，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版药品 GMP）要求，其他药企应在 2015 年年末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在两个时间节点之前未达标的药企将失去药品生产资格。

同时，消毒灭菌设备还是医疗服务体系、公共卫生体系中最为重要的基础装备，属于医院必配产品。近年来，在国家财政的支持下，我国医疗装备的整体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但是我国基层医疗机构设备配置水平偏低的总体格局尚未改变，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优先建设县级医院。

近年来，随着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县级医院数量不断增多，医院日常消毒灭菌工作对消毒灭菌设备的需求将大幅增长，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5-2013 年，我国医院数量累计增加了 6000 多家，且 2010 年后增速始终保持在 3%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外，受消毒灭菌设备工作环境的影响，消毒灭菌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也为消毒灭菌设备打开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3、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资质壁垒

由于消毒灭菌设备事关药品生产、医疗环境的安全，国家在行业准入方面设置了“高门槛”，承压灭菌设备必须具备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相应级别的压力容器的设计与制造资格，医用灭菌设备生产企业还须获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各类别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强制进行质量保证体系审查验收，水平低、资质差的企业难以进入。

（2）技术壁垒

制药装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制药工艺、机械制造、计算机运用等多个领域的相关技术。药品的特殊性要求该行业具备可靠性、高稳定性、可重复性和可追溯性。新进入者缺乏涉及开发与生产制造能力，且受阻于先进入者构筑的知识产权壁垒，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制药装备行业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①制药装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需投入较多资金进行产品研发、设计，以满足装备稳定性、可靠性、可重复

性、可追溯性、自动化控制要求；②制药装备产品单位成本较大，生产周期较长，客户购买装备一般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需要垫支的资金数额较大，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③制药装备制造需购置大量高精度加工设备和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④企业还需在销售网络建设及营运资金运用等方面投入较多资金。因此，新进入者通常需要很长的启动时间，资金压力较大。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机械装备升级是中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发展的必然趋势，机械装备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和实力，直接影响和决定着其他产业和产品的竞争力，是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综观世界各工业强国，无一例外都是装备制造业的强国。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的转型趋势已定。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我国消毒灭菌设备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技术积累不足，在技术、营销、人才等方面，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尚有差距，国外产品在大部分的高端品种市场处于垄断地位。

另外，整体而言，国内小规模生产厂家众多，大规模企业少，产业集中度与欧美日等国家还存在一定差异，这就必然影响对行业的投入，使国内企业在与国际厂家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不锈钢板、碳钢板等，其供货质量的好坏、配送的及时性都会构成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因素。尽管上述主要原材料目前市场供应充足，但不排除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以及国内外相关产品价格变化造成

本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可能性，这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

2、质量控制风险

消毒灭菌设备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产品灭菌效果的好坏将最终影响相关人员的人身健康安全，若发生产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企业未来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消毒灭菌设备作为专用设备的重要分支，主要受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的行业周期。

消毒灭菌设备可广泛运用于制药企业、食品企业、医疗机构、实验室等领域，行业没有明显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消毒灭菌市场中，国外产品在大部分的高端品种市场处于垄断地位。国内医疗器械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技术力量相对薄弱，但在中低档品种上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

同行业上市公司新华医疗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628,346.67 万元，相对而言，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仅 11,922,108.29 元，员工不足百人，公司产能有限，在消毒灭菌设备行业内尚属小型企业。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已掌握多种消毒灭菌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获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款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已经具备进入国内医疗机构供应体系的资质条件。

2、行业经验及渠道优势

公司经营管理者具有从事该行业丰富的经验，从业经验对于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其运营控制能力需要在长期生产研究活动中逐步积累，无法通过短期学习和模仿获得。公司经过数十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运营体系，并慢慢积累起产业链上下游丰富的供应商、客户资源，从而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有利影响。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较小

尽管公司在市场上已拥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及客户资源，但与行业内的一些大型企业相比，生产规模还相对较小。目前公司生产一线员工尚不足百人，生产能力受到很大局限。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的增长，公司需扩大生产规模，以抵御激烈竞争，巩固自身优势。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个人借款，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用于拓展业务量的资金不断加大，且因公司产品有一定的制造周期，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占用，仅靠单一的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需求，使公司产能受到一定限制。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拓展医院市场

随着国家医保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级医疗机构对消毒灭菌器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公司生产的 MD 系列脉动真空灭菌柜已经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可以在医疗市场销售上，公司将多参加医疗机构招投标活动，拓展医院市场。

在产品链上，公司也将完善医疗单位产品链，开发立式消毒器，台式消毒器、环氧乙烷灭菌器、最后满足医院供应室整体采购要求，提供包括设计、施工、设备生产、安装等服务。

2、加强技术开发及创新

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对于制药机械企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

将坚持技术开发创新路线，以保证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优势。利用新工艺、新装备对现有的产品进行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同时，加大对新产品研发的投入，使得产品严格符合国际 GMP 规范的要求及各种特殊灭菌行业要求。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8年1月23日，有限公司设立，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在有限公司时期，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5年8月7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5年7月28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然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9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无专业投资者或外部投资者；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控股股东王志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5 年 8 月 7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

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消毒灭菌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上述主营业务均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

经营场所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销售部、办公室、财务部、生产部、后勤部六个部门，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及研发体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向大新镇大新村社区服务中心承租，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

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技术研发部、销售部、办公室、财务部、生产部、后勤部六个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品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粮油交易市场 119E 室
法定代表人	苏海伟
注册资本	5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智能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安装，电子产品、安防设备、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机电设备及产品、木材、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梯配件、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橡胶原料及制品的购销，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品高智能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查询信息，品高智能目前的股东

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海伟	50.00	100.00
合计	/	50.00	100.00

报告期内，品高智能未发生实际生产经营，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1	王志华	700,654.18	576,223.3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应收股东王志华的往来款 700,654.18 元已于 2015 年 5 月归还本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合同期限	情况说明
1	欧思瑞有限	王志华	1,500,000	2014.9.18-2015.9.18	2014年9月22日，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向王志华发放150万元贷款。
2	欧思瑞有限	王志华、于菊兴、陆晓虎、百寿药业	6,500,000	2013.2.7-2015.2.6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于2013年8月9日向于菊兴发放300万元贷款；于2014年2月14日，向陆晓虎发放40万元贷款。

上述第1笔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形如下：

2014年9月，王志华、欧思瑞有限作为共同甲方与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乙方）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甲方任一主体均可向乙方借款，乙方给予甲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50万元；甲方任一主体向乙方借款，甲方另一主体需为借款方提供担保；2014年9月22日，王志华向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借款150万元，欧思瑞有限增加空压机等作为抵押担保物；

王志华已于2015年9月24日将上述150万元借款的本息全部还清，保证担保解除，目前空压机等担保物正在办理解除抵押担保登记的手续。

上述第2笔担保合同具体情形如下：

1、2013年2月，甲方（包括于菊兴、王志华、陆晓虎）、乙方（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丙方（百寿药业、欧思瑞有限、张家港市香山药房）签订《联保体授信合同》，约定甲方和丙方作为联保体，联保体各成员授信额度如下：

成员方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情况说明
王志华	300.00	王志华与欧思瑞有限的授信额度共计300万元，合同期内，王志华与欧思瑞有限未申请借款。
欧思瑞有限		
于菊兴	300.00	于菊兴与百寿药业的授信额度共计300万元，2013年8月9日，于菊兴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借款300万元。
百寿药业		
陆晓虎	50.00	2014年2月14日，陆晓虎申请40万元借款。

成员方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情况说明
香山药房	0.00	/

根据《联保体授信合同》的约定，联保体任一成员申请借款，其余各成员均作为连带保证人提供担保。

2、2013年8月9日，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向于菊兴发放了3,000,000元的贷款，此后因于菊兴到期未能清偿，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于2014年9月16日依法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2月26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于菊兴等于2015年3月5日前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偿付剩余本金和利息，欧思瑞有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2014年2月14日，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向陆晓虎发放了400,000元的贷款，此后因陆晓虎到期未能清偿，王志华于2014年8月20日向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代为清偿302,717.48元；2014年9月1日，王志华以陆晓虎等为被告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偿代为支付的款项，2015年2月25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支持王志华的诉讼请求。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联保体成员基于《联保体授信合同》产生的未偿还的贷款余额、利息、罚息合计为1691212.53元（系于菊兴、张家港市百寿药业有限公司未偿还的贷款余额）。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依法申请执行，2015年7月17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张执字第149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于菊兴及其控制的张家港市百寿药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400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同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查封了于菊兴及其控制的张家港市百寿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封庄村的厂房。目前，评估机构正在对上述查封房产进行评估

除上述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王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	2,385,900	46.60	无
张兴龙	董事、副总经理	1,331,200	26.00	无
苏海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12,500	4.15	无
陈志卫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12,500	4.15	无
蒋海龙	董事	307,200	6.00	无
王银龙	监事会主席	245,800	4.80	野自然执行董事、总经理
曹虎	监事	87,000	1.70	无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杨明祥	职工监事	0	0.00	无
陈燕	财务负责人	0	0.00	
陈红	董事会秘书	0	0.00	无
合计		4,782,100	93.4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王志华与股东、监事会主席王银龙系堂叔侄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情况。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银龙	野自然	40.00	担任野自然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苏海伟	品高智能	100.00	无

(1) 野自然

名称	张家港野自然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大新镇大新村
法定代表人	王银龙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3年8月21日至2063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果蔬、苗木种植、销售，水

	产养殖、销售。
--	---------

野自然主要从事果蔬、苗木种植、销售以及水产养殖、销售，其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品高智能

品高智能系公司股东、董事苏海伟个人投资设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品高智能自2015年5月5日成立以来，尚未实际发生任何生产经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股份公司董监高的关系
1	许慧丽	野自然	60.00	果蔬、苗木种植、销售以及水产养殖、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王志华之妻
2	李玲妹	飞华国际贸易	60.00	纺织原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等的销售	公司股东、董事苏海伟之岳母
3	顾国清	同乐国际贸易	60.00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购销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兴龙之姨父
4	陈云才	欣欣机械	60.00	机器密封件、橡塑制品、泵阀配件制造、销售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燕之父亲
5	陆桂芬	欣欣机械	40.00	机器密封件、橡塑制品、泵阀配件制造、销售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燕之母亲
6	陈云才	双云纺织	20.00	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燕之父亲
7	陈欣	双云纺织	30.00	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燕之弟弟

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拟挂牌公司不存在重合之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董事会，2008年1月23日至2015年7月27日，由王志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系根据2008年1月21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志华、张兴龙、苏海伟、陈志卫、蒋海龙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监事会，2009年1月23日至2010年3月29日，由吴敏娟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系根据2008年1月21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0年3月30日至2015年7月27日，由陈志卫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系根据2010年3月30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银龙、曹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杨明祥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8年1月23日至2015年7月27日，由王志华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系根据2008年1月21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志华为总经理；张兴龙为副总经理；聘任陈红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燕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 4月30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3,577.68	11,348.75	367,54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6,110.77	2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4,234,500.67	4,628,571.03	3,101,004.21
预付款项	6,201,137.01	2,574,864.09	4,492,495.4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9,394.51	1,239,673.87	9,797,616.60
存货	4,859,943.69	5,464,905.91	5,902,06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354,664.33	14,119,363.65	23,760,725.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145,523.35	1,183,512.65	1,453,067.81
在建工程	640,723.42	372,319.69	13,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6,673,487.49	5,845,340.8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052.52	155,085.08	94,28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4,786.79	7,556,258.28	1,560,352.14
资产总计	27,049,451.11	21,675,621.93	25,321,077.86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 4月 30 日（元）	2014年 12月 31 日（元）	2013年 12月 31 日（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84,121.92	2,569,215.89	1,380,077.85
预收账款	2,613,279.79	3,881,158.97	5,120,304.98
应付职工薪酬	1,030,122.25	1,201,415.98	565,441.67
应交税费	581,735.38	495,986.94	495,513.85
应付利息	23,349.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69,120.76	4,006,298.54	5,625,89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401,730.09	22,154,076.32	14,187,23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1,676.00	105,008.00	215,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76.00	105,008.00	215,000.00
负债合计	21,483,406.09	22,259,084.32	14,402,231.57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120,000.00	3,000,000.00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4,3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33,954.98	-3,583,462.39	-2,081,153.71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6,045.02	-583,462.39	10,918,846.29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49,451.11	21,675,621.93	25,321,077.86

2、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一、营业收入	3,099,885.27	11,922,108.29	13,429,515.84
减：营业成本	2,041,412.17	7,310,678.14	8,402,038.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225.03	109,701.46	43,403.50
销售费用	287,869.71	1,299,528.53	1,290,897.33
管理费用	617,120.87	3,793,590.30	2,879,549.86
财务费用	210,409.20	749,198.94	354,487.30
资产减值损失	319,869.77	243,202.98	148,371.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2,021.48	-1,583,792.06	310,767.12
加：营业外收入	20,200.00	101,820.65	42,64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638.55	81,138.02	34,67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460.03	-1,563,109.43	318,733.11
减：所得税费用	-79,967.44	-60,800.75	52,84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492.59	-1,502,308.68	265,883.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0,492.59	-1,502,308.68	265,883.70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8,920.15	10,805,937.81	15,792,26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5,370.00	50,153,440.14	62,963,82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74,290.15	60,959,377.95	78,756,09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9,888.65	6,207,496.25	11,502,05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3,004.25	2,490,770.96	2,536,71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852.87	1,253,860.60	216,21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3,876.45	44,802,196.91	68,593,34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0,622.22	54,754,324.72	82,848,33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332.07	6,205,053.23	-4,092,24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6,698.97	4,811,082.63	3,313,42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6,698.97	4,811,082.63	3,313,42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6,698.97	-4,811,082.63	-3,313,42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	2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15,000,000.00	2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606.28	679,275.43	355,582.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0.00	10,072,4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5,806.28	16,751,675.43	21,355,58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4,193.72	-1,751,675.43	7,644,41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6.25	1,505.48	-5,551.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2,228.93	-356,199.35	233,20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1,348.75	367,548.10	134,34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577.68	11,348.75	367,548.10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4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583,462.39		-583,462.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3,583,462.39		-583,46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20,000.00	4,380,000.00				-350,492.59		6,149,507.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0,492.59		-350,492.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2,120,000.00	4,380,000.00						6,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实收资本	2,120,000.00	4,380,000.00						6,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5年1-4月(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20,000.00	4,380,000.00				-3,933,954.98		5,566,045.02

(2)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2,081,153.71		10,918,846.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2,081,153.71		10,918,846.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502,308.68		-11,502,308.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02,308.68		-1,502,308.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项目	2014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583,462.39		-583,462.39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347,037.41		2,652,962.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347,037.41		2,652,96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265,883.70		8,265,883.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5,883.70		265,883.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项目	2013年度(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2,081,153.71		10,918,846.29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600000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①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②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本公司将所有关联方应收款项作为一个单独分组，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一般情况下，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月)	预计净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600		土地使用证使用期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

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

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

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总收入	3,099,885.27		11,922,108.29	-11.22		13,429,515.8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49,141.72	98.36	11,713,917.70	-8.89	98.25	12,856,738.71	95.73
其他业务收入	50,743.55	1.64	208,190.59	-63.65	1.75	572,777.13	4.27
营业总成本	2,041,412.17		7,310,678.14	-12.99		8,402,038.8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25,566.06	99.22	7,276,433.77	-6.24	99.53	7,760,774.11	92.37
其他业务成本	15,846.11	0.78	34,244.37	-94.66	0.47	641,264.72	7.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7		37.88			39.64	
综合毛利率(%)	34.15		38.68			37.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3%、98.25% 及 98.3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国内销售在商品发出前均进行 FAT 测试（工厂验收测试，买卖双方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参与），经客户验收确认无误后发货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直接出口国外的，为 FOB 结算方式，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公司在产品发出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提供的受托加工劳务以劳务服务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波动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机器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等）。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依据每月的实际工时，采用相应的比例方法进行分配，归集各品种生产成本，并计算在产品成本和完工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灭菌柜	2,500,854.70	82.02	9,759,423.67	83.31	-22.39	12,574,456.16	97.80
外壳加工	543,859.67	17.84	1,841,844.45	15.72			
其他	4,427.35	0.14	112,649.58	0.97	-60.09	282,282.55	2.20
合计	3,049,141.72	100.00	11,713,917.70	100.00	-8.89	12,856,738.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灭菌柜的销售收入、提供外壳加工服务收入及储罐、灭菌器等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85.67万元、1,171.39万元和304.91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95.73%、98.25%及98.36%。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销售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展会、转介等方式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并进行实时对接、跟踪，通过招投标方式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公司在确认需求信息并与客户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量生产，客户一般都会对产品有特定的指标要求，公司设计技术部根据客户要求制出产品装配图，同时核算材料用量，生产制造部按生产计划采购物料并安排生产，通过裁剪、打磨、焊接、组装等一系列工序生产产品，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直接销售给预订的客户。以销定产模式的重点在于公司销售部门、研发部门、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等各部门之间的紧密配合，通过市场需求确定生产节奏。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制药企业和医疗机构，由于消毒灭菌设备事关药品生产、医疗环境的安全，国家在行业准入方面设置了“高门槛”。如，承压灭菌设备必须具备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相应级别的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资格；医用灭菌设备生产企业须获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各类别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强制进行质量保证体系审查验收，故公司所提供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公司采用市场导向定价原则，并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对售价进行适当的调整，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8.89%，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

304.91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的 26.0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由于灭菌柜收入的下降。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灭菌柜的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 年第 79 号令,《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版 GMP)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审议通过,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新版 GMP 认证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未达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 796 家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全部或部分车间通过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占全部无菌药品生产企业(1319 家)的 60.3%;通过认证的品种覆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的全部无菌药品,覆盖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和临床常用药品中无菌药品的 98.7%,制药行业采购无菌设备的需求增长强劲。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上升。2014 年下半年,制药企业 GMP 改造陆续完成,无菌设备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公司下半年起灭菌柜的订单有所下降,公司利用闲置产能为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压力容器的外壳加工服务。

公司拥有压力容器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2014 年起公司为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压力容器的外壳加工服务,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工艺、低温产品外壳加工质量控制规范为客户加工贮槽外壳、AP 工程罐外壳、槽车外壳等,2014 年、2015 年 1-4 月分别实现收入 184.18 万元、54.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2%、17.84%。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原因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总收入	3,099,885.27	11,922,108.29	-11.22	13,429,515.84
营业总成本	2,041,412.17	7,310,678.14	-12.99	8,402,038.83
营业利润	-412,021.48	-1,583,792.06	-609.64	310,767.12
利润总额	-430,460.03	-1,563,109.43	-590.41	318,733.1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净利润	-350,492.59	-1,502,308.68	-665.02	265,883.70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8.89%，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 304.91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的 26.0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为灭菌柜的收入下降所致，原因为：2014 年下半年制药企业 GMP 改造陆续完成，无菌设备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公司下半年起灭菌柜的订单有所减少。

2014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1,894,559.18 元，主要由于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914,040.44 元，且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 394,711.64 元。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 2014 年公司新增节能型蒸馏水制水系统等研发项目，研发费用 1,176,127.51 元，较上年增加 368,121.23 元；(2) 2014 年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上调，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长 100,851.58 元；(3) 2014 年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 81,722.19 元。(4) 为筹备新三板挂牌，2014 年企业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发生咨询费用 113,207.55 元。财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起公司由于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经营需要新增银行贷款，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900.00 万元，2014 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增长 323,693.19 元。

2014 年营业收入的下降、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增长导致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 2013 年分别下降 609.64% 及 665.02%。

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 2014 年全年的 22.15%、16.27% 和 28.08%，同比均呈下降趋势，公司根据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319,869.77 元，2015 年 1-4 月实现净利润-350,492.59 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883.70 元、-1,502,308.68 元和-350,492.59 元，公司净利润总体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均为亏损，主要由于：

(1) 2014 年下半年起公司主营产品灭菌柜的订单较少，产量有所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2) 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69% 和 49.00%，同行业挂牌公司江苏神农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88% 和 23.40%，与江苏神农相比，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很高，公司在未来需努力提高营收水平，开拓市场，逐步完善费用控制制度，加强费用控制管理，降低期间费用，逐步缩小与同行业领先企业的差距。

随着国家医保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级医疗机构对消毒灭菌器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公司生产的 MD 系列脉动真空灭菌柜已经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可以在医疗市场销售上，公司将多参加医疗机构招投标活动，拓展医院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制药企业，现公司正在开拓医院市场，获得了部分医院市场的订单。

5、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灭菌柜	30.11	82.02	38.02	83.31	39.50	97.80
外壳加工	49.58	17.84	37.50	15.72		
其他	18.61	0.15	32.35	0.96	45.83	2.20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3.57	100.00	37.88	100.00	39.64	100.0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4%、37.88% 和 33.57%。毛利率呈小幅下降态势，这主要是因为收入占比较大的灭菌柜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1) 灭菌柜

报告期内，灭菌柜毛利率分别为 39.50%、38.02% 及 30.11%，呈小幅下降态势。主要原因：2014 年下半年制药企业 GMP 改造陆续完成，无菌设备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公司下半年起灭菌柜的订单有所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

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2) 外壳加工

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外壳加工毛利率分别为 37.50% 及 49.58%，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①公司拥有压力容器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技术及生产设备较为先进，2015 年对压力容器外壳加工相关的工艺流程有所改进，降低了生产成本；②公司能够按照客户设计、工艺、质量方面的要求交付产品，逐步拥有一-定的定价能力。

(3)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为储罐、灭菌器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2.20%、0.96% 及 0.15%，占比较小。由于报告期内各年销售的产品不同，故毛利率波动较大。

6、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压力表、压力传感器等配件及废料的销售收入及收取电费的收入。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 572,777.13 元，主要为电费收入 567,910.29 元，2013 年张家港市亨力华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双丽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用变压器，公司缴纳电费后向以上两家公司收取电费 567,910.29 元。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配件及废料收入。

7、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4 月	1,943,004.96	62.68
2014 年度	5,547,491.29	46.53
2013 年度	4,775,991.43	35.56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859.67	17.54
山西康意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350.43	13.7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新先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350.42	13.79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3,504.28	8.82
长春远大国奥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940.16	8.74
合计		1,943,004.96	62.68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1,844.42	15.45
北京市永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222.22	10.25
成都利尔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905.98	6.57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843.45	7.44
浙江正力安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675.21	6.82
合计		5,547,491.28	46.53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5,897.42	12.48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094.00	7.72
山西太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333.33	6.21
河南宛东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846.16	4.59
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820.52	4.56
合计		4,775,991.43	35.5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35.56%、46.53% 及 62.68%,与 2013 年度相比,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客户集中程度相对较高,主要由于 2014 年度起公司为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外壳加工服务,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15.45% 及 17.54%。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099,885.27	11,922,108.29	-11.22	13,429,515.84
销售费用	287,869.71	1,299,528.53	0.67	1,290,897.33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管理费用	617,120.87	3,793,590.30	31.74	2,879,549.86
财务费用	210,409.20	749,198.94	111.35	354,487.30
期间费用合计	1,115,399.78	5,842,317.77		4,524,934.4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9.29		10.90	9.6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9.91		31.82	21.4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6.79		6.28	2.6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5.98		49.00	33.69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69%、49.00%和35.98%，2014年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9.61%、10.90%及9.29%，变动较小。从绝对金额看，除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有所增长外，差旅费、业务宣传费等支出相对较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和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21.44%、31.82%和19.91%，与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一致。从绝对金额看，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914,040.44元，主要原因为：

(1)2014年公司新增节能型蒸馏水制水系统等研发项目，研发费用1,176,127.51元，较上年增加368,121.23元；(2)2014年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上调，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长100,851.58元；(3)2014年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78,991.09元。(4)为筹备新三板挂牌，2014年企业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发生咨询费用113,207.55元。

2015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617,120.87元，为2014年全年的16.27%，同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2015年起公司严格进行成本费用的管控，实现降本增效，差旅费、招待费等均有所下降。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融资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和担保费、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2.64%、6.28% 及 6.79%，2014 年、2015 年 1-4 月该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起公司由于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经营需要新增银行贷款，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900.00 万元，2014 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增长 323,693.19 元，增长率为 91.03%。2015 年 1-4 月利息支出 172,956.27 元，为 2014 年全年的 25.46%。

（三）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净利润	-350,492.59	-1,502,308.68	265,88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00.00	97,350.00	3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38.55	-76,667.37	-29,034.0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438.55	20,682.63	7,965.9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609.64	5,170.66	1,991.5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828.91	15,511.97	5,97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336,663.68	-1,517,820.65	259,909.21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0.80 万元、2.07 万元及-1.84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9 万元、-151.78 万元及-33.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绝对值比例分别为 2.50%、1.32% 及 4.28%，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专利补贴款			7,000.00
专利资助经费			10,000.00
高新技术奖励项目经费			20,000.00
民科企业奖励经费		4,950.00	
大新镇财政集中收付中心高科技产品补贴		5,000.00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科技创新成果奖励(注1)		12,400.00	
专利资助经费		3,000.00	
国家火炬计划奖励(注2)		60,000.00	
收到科技局奖励		12,000.00	
大新镇2014年科技项目创新奖(注3)	20,200.00		
合计	20,200.00	97,350.00	37,000.00

注1：根据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颁发2013年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及补助的决定》(张保发【2014】15号)，2014年度公司收到科技创新成果奖励12,400.00元。

注2：根据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对2014年度国家级火炬计划等进行奖励的通知》(张科综【2014】9号)，2014年度公司收到国家火炬计划奖励60,000.00元。

注3：根据大新镇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新镇加快经济发展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大委发【2014】18号)，公司2015年收到大新镇2014年科技项目创新奖20,200.00元。

3、适用的各种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及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元/m ²
印花税	营业收入的80%	0.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根据财税(2011)117号文，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根据财税(2014)34号文，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根据财税〔2015〕34 号文，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含 20 万）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24.85	2,163.62	755.07
银行存款	1,512,752.83	9,185.13	366,793.03
合计	1,513,577.68	11,348.75	367,548.10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银行承兑汇票	206,110.77	2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06,110.77	200,000.00	100,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月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81,820.62	1,752,696.36	1,506,041.81
合计	5,381,820.62	1,752,696.36	1,506,041.81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87,385.19	100.00	852,884.52	16.7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87,385.19	100.00	852,884.52	16.76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03,429.49	100.00	574,858.46	11.0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03,429.49	100.00	574,858.46	11.05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6,987.20	100.00	335,982.99	9.7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36,987.20	100.00	335,982.99	9.7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94,593.35	45.10	114,729.67	5
1—2 年	1,779,796.06	34.98	177,979.61	10
2—3 年	455,994.75	8.96	136,798.43	30
3—4 年	157,500.00	3.10	78,750.00	50
4—5 年	274,371.03	5.39	219,496.82	80

5 年以上	125,130.00	2.46	125,130.00	100
合计	5,087,385.19	100.00	852,884.5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52,527.01	66.35	172,626.35	5
1—2 年	1,122,689.20	21.58	112,268.92	10
2—3 年	260,112.25	5.00	78,033.68	30
3—4 年	275,171.03	5.29	137,585.52	50
4—5 年	92,930.00	1.79	74,344.00	80
合计	5,203,429.49	100.00	574,858.46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33,838.72	76.63	131,691.94	5
1—2 年	313,557.45	9.12	31,355.75	10
2—3 年	359,301.03	10.45	107,790.31	30
3—4 年	130,290.00	3.79	65,145.00	50
合计	3,436,987.20	100.00	335,982.99	

(2)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3.70 万元、520.34 万元和 508.74 万元, 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主要由于 2014 年起公司为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外壳加工服务形成的应收款, 2014 年末余额 1,054,957.97 元、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1,091,215.31 元。

(3) 公司主营产品为各类灭菌柜, 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医疗单位等, 公司销售模式为订单式生产,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分段分期的收款方式, 一般有一定期限的质保期, 且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限的账期, 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尚未收回的质保金, 报告期内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79%、7.08%、10.95%, 现公司正组织人员对尚未收回的质保金进行催收。

(4)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8 天、130 天和 199 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上升趋势, 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起公司为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外壳加工服务形成应收款导致 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应

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于 2013 年末余额有所增长。

(5)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215.31	1 年以内	21.45
山西太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502.50	1-2 年、2-3 年(注 1)	12.37
浙江正力安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000.00	1-2 年	7.71
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2.95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 年以内	2.75
合计		2,402,717.81		47.23

注 1：其中 1-2 年 600,000.00 元；2-3 年 29,502.5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957.97	1 年以内	20.27
山西太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502.50	1 年以内、1-2 年(注 1)	12.10
浙江正力安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000.00	1 年以内	7.53
成都利尔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800.00	1 年以内	5.28
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2.88
合计		2,501,260.47		48.07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600,000.00 元；1-2 年 29,502.5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太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502.50	1 年以内	15.4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第一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500.00	1年以内	6.82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654.38	1年以内	6.54
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928.25	1年以内、1-2年(注1)	4.19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3.49
合计		1,252,639.13		36.45

注1: 其中1年以内9,000.00元; 1-2年134,982.25元。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087,879.89	65.92	1,754,909.38	68.16	3,349,035.47	74.55
1-2年	1,322,638.56	21.33	274,423.71	10.66	1,143,460.00	25.45
2-3年	247,193.56	3.99	545,531.00	21.19		
3年以上	543,425.00	8.76				
合计	6,201,137.01	100.00	2,574,864.09	100.00	4,492,495.47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供应商采购款、建设工程款及土地款, 2013年末、2015年4月30日余额较大, 主要原因是2013年末余额中包含预付给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款2,806,729.40元, 2015年4月30日余额中包含预付给江苏同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款4,480,058.46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 公司3年以上预付账款543,425.00元, 占比8.76%, 其中预付张家港保税区钢联贸易有限公司材料款350,000.00元系支付的材料款, 公司尚未收到所需材料。其他为支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及委托加工费未结清余款, 公司现正组织人员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 预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同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0,058.46	1年以内、1-2年(注1)	72.25	预付工程款
江苏凯靖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802.71	1-2年、2-3年(注2)	5.90	预付材料款
张家港保税区钢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3-4年	5.64	预付材料款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1-2年(注3)	3.55	预付行车款
张家港市南沙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61	预付材料款
合计		5,515,861.17		88.95	

注1: 其中1年以内 3,652,868.90 元; 1-2年 827,189.56 元。

注2: 其中1-2年 179,175.00 元; 2-3年 186,627.71 元。

注3: 其中1年以内 120,000.00 元; 1-2年 100,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同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189.56	1年以内	32.13	预付工程款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372,689.08	1年以内	14.47	预付土地款
江苏凯靖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802.71	1年以内、1-2年(注1)	14.21	预付材料款
张家港保税区钢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2-3年	13.59	预付材料款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88	预付行车款
合计		2,015,681.35		78.28	

注1: 其中1年以内 179,175.00 元; 1-2年 186,627.71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2,806,729.40	1年以内	62.48	预付土地款
张家港保税区钢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2年	7.7	预付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凯靖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945.71	1 年以内	4.74	预付材料款
泰州市远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20.00	1-2 年	1.56	预付材料款
张家港市飞扬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	1-2 年	1.27	预付材料款
合计		3,496,895.11		77.84	

(3)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

5、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6,720.08	100.00	87,325.57	
其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700,654.18	49.1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组合	726,065.90	50.89	87,325.57	12.0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26,720.08	100.00	87,325.57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5,155.73	100.00	45,481.86	
其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579,529.53	45.09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组合	705,626.20	54.91	45,481.86	6.4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85,155.73	100.00	45,481.8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38,770.95	100.00	41,154.35	
其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9,220,920.00	93.7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组合	617,850.95	6.28	41,154.35	6.6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838,770.95	100.00	41,154.3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1,664.40	71.85	26,083.22	5
1-2 年	390.50	0.05	39.05	10
2-3 年	204,011.00	28.10	61,203.30	30
合计	726,065.90	100.00	87,325.5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1,615.20	71.09	25,080.76	5
1-2 年	204,011.00	28.91	20,401.10	10
合计	705,626.20	100.00	45,481.86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2,614.95	66.78	20,630.75	5

1-2 年	205,236.00	33.22	20,523.60	10
合计	617,850.95	100.00	41,154.35	

组合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张家港保税区同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19,920.00
苏海伟		1,468.50	1,000.00
陈志卫		1,837.70	
王志华	700,654.18	576,223.33	
合计	700,654.18	579,529.53	9,220,920.00

(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 年以内	7.57	保证金
王志华	关联方	700,654.18	1 年以内	49.11	借款
张家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255,000.00	1 年以内	17.87	保证金
杨生福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14.02	借款
赵辉	非关联方	72,805.50	1 年以内	5.10	备用金
合计		1,336,459.68		93.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 年以内	8.40	保证金
王志华	关联方	576,223.33	1 年以内	44.84	借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张家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255,000.00	1 年以内	19.84	保证金
杨生福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15.56	借款
赵辉	非关联方	54,790.00	1 年以内	4.26	备用金
合计		1,194,013.33		92.9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张家港保税区同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19,920.00	1 年以内、1-2 年 (注 1)	93.72	往来款
江苏东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03	保证金
杨生福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03	借款
赵辉	非关联方	71,489.70	1 年以内	0.73	备用金
陆晓飞	非关联方	27,515.00	1 年以内	0.28	备用金
合计		9,718,924.70		98.79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9,010,000.00;1-2 年 209,920.00 元。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与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同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该款项已于 2014 年归还。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股东王志华的借款 700,654.18 元，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5 月归还。

2014 年公司筹备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对公司往来账项进行的规范，公司资金管理逐步规范，收回关联方借款。通过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凭证，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股东个人借款、部门备用金和保证金。从报告期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看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

6、存货

(1) 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元)	跌价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原材料	760,243.30		760,243.30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委托加工物资	5,640.00		5,640.00
在产品	3,562,912.92		3,562,912.92
库存商品	518,658.03		518,658.03
发出商品	12,489.44		12,489.44
合计	4,859,943.69		4,859,943.6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695,079.99		695,079.99
委托加工物资	23,543.00		23,543.00
在产品	2,947,797.77		2,971,340.77
库存商品	1,784,699.88		1,784,699.88
发出商品	13,785.27		13,785.27
合计	5,464,905.91		5,464,905.9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1,053,196.75		1,053,196.75
委托加工物资	45,859.00		45,859.00
在产品	2,082,684.84		2,082,684.84
库存商品	2,720,320.75		2,720,320.75
合计	5,902,061.34		5,902,061.34

(2) 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各报告期末存货价值受在产品价值影响较大，在产品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35.29%、53.94% 和 73.31%。

(3)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相应的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通过市场需求确定生产与采购节奏，同时会储备部分样品。库存商品无积压，余额主要为尚未发货的产品结存。报告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需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整改及调试，在产品余额主要为还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整改、调试，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将继续推行以产定购模式，

加强存货管理，以降低相应的成本和风险。

(4) 存货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天)	2014年度(天)	2013年度(天)
原材料周转天数	42.77	43.05	41.61
委托加工物资	0.86	1.71	0.98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67.70	110.92	104.06
在产品周转天数	191.36	123.86	60.56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0.77	0.34	
存货周转天数	303.46	279.88	207.22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07 天、280 天及 303 天，周转天数较长并逐年上升。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为利用相应设备将原材料裁剪加工成相应部件，然后将各部件装配为符合客户需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较长主要由于报告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公司生产的产品需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整改及调试，在产品余额主要为还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整改、调试，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被质押状况详见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状况、(1)短期借款。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 年 1-4 月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年4月30日(元)
一、原价合计	2,082,039.81	62,766.57		2,144,806.38
其中：运输工具	588,330.13			588,330.13
机器设备	1,299,972.94			1,299,972.94
电子设备	174,810.59	38,834.95		213,645.54
其他设备	18,926.15	23,931.62		42,857.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8,527.16	100,755.87		999,283.03
其中：运输工具	239,390.28	37,260.92		276,651.20

项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年 4月30日(元)
机器设备	517,211.55	51,816.44		569,027.99
电子设备	132,594.75	9,722.03		142,316.78
其他设备	9,330.58	1,956.48		11,287.0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3,512.65			1,145,523.35
其中：运输工具	348,939.85			311,678.93
机器设备	782,761.39			730,944.95
电子设备	42,215.84			71,328.76
其他设备	9,595.57			31,570.71

2014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一、原价合计	2,057,750.06	24,289.75		2,082,039.81
其中：运输工具	588,330.13			588,330.13
机器设备	1,298,349.01	1,623.93		1,299,972.94
电子设备	156,759.30	18,051.29		174,810.59
其他设备	14,311.62	4,614.53		18,926.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4,682.25	293,844.91		898,527.16
其中：运输工具	127,607.52	111,782.76		239,390.28
机器设备	361,942.20	155,269.35		517,211.55
电子设备	108,740.33	23,854.42		132,594.75
其他设备	6,392.20	2,938.38		9,330.5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3,067.81			1,183,512.65
其中：运输工具	460,722.61			348,939.85
机器设备	936,406.81			782,761.39
电子设备	48,018.97			42,215.84
其他设备	7,919.42			9,595.57

2013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一、原价合计	1,429,377.93	628,372.13		2,057,750.06
其中：运输工具	285,305.00	303,025.13		588,330.13
机器设备	1,016,810.56	281,538.45		1,298,349.01
电子设备	116,882.37	39,876.93		156,759.30
其他设备	10,380.00	3,931.62		14,311.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4,243.10	250,439.15		604,682.25
其中：运输工具	54,207.96	73,399.56		127,607.52
机器设备	223,798.56	138,143.64		361,942.20
电子设备	72,127.83	36,612.50		108,740.33
其他设备	4,108.75	2,283.45		6,392.2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5,134.83			1,453,067.81
其中：运输工具	231,097.04			460,722.61
机器设备	793,012.00			936,406.81
电子设备	44,754.54			48,018.97
其他设备	6,271.25			7,919.4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是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8、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摊销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该类资产预计寿命

(2)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2015 年 1-4 月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元)
一、原价合计	5,924,331.95	872,016.85		6,796,348.8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5,924,331.95	872,016.85		6,796,348.8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8,991.09	43,870.22		122,861.31
其中: 土地使用权	78,991.09	43,870.22		122,861.3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45,340.86			6,673,487.4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5,845,340.86			6,673,487.49

2014 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一、原价合计		5,924,331.95		5,924,331.95
其中: 土地使用权		5,924,331.95		5,924,331.9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8,991.09		78,991.0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78,991.09		78,991.09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 (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45,340.86		5,845,340.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5,845,340.86		5,845,340.86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4 年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张国用（2014）第 0180260 号，该土地坐落于大新镇大新村，使用权面积 16,208.50 平方米；2015 年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张国用（2014）第 0180040 号，该土地坐落于大新镇大新村，使用权面积 2,059.50 平方米。

9、在建工程

2015 年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元)	2015年4月30日 (元)
生产办公用房	372,319.69	268,403.73		71,593.73	640,723.42
合计	372,319.69	268,403.73		71,593.73	640,723.42

2014 年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生产办公用房	13,000.00	359,319.69		7,442.14	372,319.69
合计	13,000.00	359,319.69		7,442.14	372,319.69

2013 年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生产办公用房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3,000.00				13,000.00

公司在建工程为生产及办公用房的土建及装修工程，尚未完工。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资产减值准备	235,052.52	155,085.08	94,284.33
合计	235,052.52	155,085.08	94,284.33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资产减值准备	940,210.09	620,340.32	377,137.34
合计	940,210.09	620,340.32	377,137.34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1月1日(元)	本期计提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5年4月30日(元)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20,340.32	319,869.77			940,210.09
合计	620,340.32	319,869.77			940,210.09
项目	2014年1月1日(元)	本期计提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7,137.34	243,202.98			620,340.32
合计	377,137.34	243,202.98			620,340.32
项目	2013年1月1日(元)	本期计提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8,765.44	207,958.81	59,586.92		377,137.34
合计	228,765.44	207,958.81	59,586.92		377,137.34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借款类别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		
质押借款	7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 2013年末保证借款系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借款合同,约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间为2013年10月22日至2014年10月21日,月利率为9.918‰,担保方为王银龙、章玉林、蒋海龙、王志华、张兴龙、苏海伟、曹虎、陈志卫、张家港保税区同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2) 2014年末保证借款系①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借款合同,约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500.00万元,贷款期间为2014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6日,月利率为5.50‰,担保方为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②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保证借款合同,年利率为6.7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500.00万元,保证人为王志华、许慧丽、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3) 2015年4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系①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借款合同,约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周转贷款500.00万元,贷款日期为2015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6日,月利率为5.50‰,担保方为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②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保证借款合同,年利率为6.72%,保证人为王志华、许慧丽、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5年4月30日借款余额500.00万元,③公司与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约定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 贷款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 年利率为 12%, 其中 80.00 万元为王志华、许慧丽、张兴龙、孙惠明、邱才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孙惠明、邱才英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孙惠明、邱才英的房产(房产权证号码: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98863 号、土地权证号码: 张国用 2003 字第 070079 号), 另有 70.00 万元为王志华、许慧丽、张兴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张家港市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物为自产品卫生级灭菌柜 1 台(WSQ-0.24)、卫生级灭菌柜 3 台(WSQ-0.36)、脉动真空灭菌柜 1 台(MD-0.36)。

2、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65,013.31	50.92	2,382,524.73	92.73	1,234,621.25	89.46
1-2 年	1,096,106.11	44.12	110,309.96	4.29	145,456.60	10.54
2-3 年	67,182.30	2.70	76,381.20	2.97		
3-4 年	55,820.20	2.25				
合计	2,484,121.92	100.00	2,569,215.89	100.00	1,380,077.85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供应商材料采购款。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由于新建办公楼、购置土地资金需求较大, 故推迟了供应商的货款支付进度。

各报告期末, 公司一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9.46%、92.73% 及 50.92%。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 3 年以上应付账款为 55,820.20 元, 主要为购货尾款, 仅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2.25%。

(2) 公司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万嘉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488.90	1年以内	6.46
张家港市金港镇隆昌机械厂	非关联方	117,723.00	1年以内、1-2年(注1)	4.74
上海基越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729.60	1年以内	4.62
无锡凌云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50.00	1年以内	3.78
无锡标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66.76	1-2年、2-3年(注2)	3.04
合计		562,258.26		22.64

注1: 其中1年以内101,861.00元; 1-2年15,862.00元。

注2: 其中1-2年10,315.00元; 2-3年65,051.76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万嘉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488.90	1年以内	12.08
张家港市金港镇隆昌机械厂	非关联方	140,162.00	1年以内	5.46
张家港市金港镇健康金属加工厂	非关联方	137,230.00	1年以内	5.34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东明机械厂	非关联方	118,884.00	1年以内	4.63
无锡凌云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50.00	1年以内	4.33
合计		818,114.90		31.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基越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438.40	1年以内	11.26
张家港市金港镇丽锦机械厂	非关联方	92,582.00	1年以内	6.71
张家港市城西五交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58.60	1年以内	5.40
无锡标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27.66	1年以内	5.30
张家港市新通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84.60	1年以内	5.0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465,291.26		33.71

3、预收款项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0,035.82	27.94	1,737,563.97	44.77	4,004,164.98	78.20
1-2年	104,123.97	3.98	1,096,295.00	28.25	1,166,340.00	21.80
2-3年	966,920.00	37.00	1,047,300.00	26.98		
3年以上	812,200.00	31.08				
合计	2,613,279.79	100.00	3,881,158.97	100.00	5,120,304.98	100.00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1.33 万元、388.12 万元、512.03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主营产品为各类灭菌柜，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医疗单位等，公司销售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公司产品销售采取分段分期的收款方式，产品发货前会预收客户部分货款，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 2014 年度下半年公司订单有所下降所致。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
江苏康泰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966,000.00	设备尚未交付	2-3 年
江苏康宝制药有限公司	720,000.00	设备尚未交付	3-4 年
合计	1,686,000.00		

(3) 公司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年限	性质
江苏康泰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000.00	36.97	2-3 年	货款

江苏康宝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27.55	3-4 年	货款
石家庄亿生堂医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850.00	10.44	1 年以内	货款
MICROBIAL-BIOLOGICAL-FERTILISERS	非关联方	78,328.35	3.00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佳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00.00	2.5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102,878.35	80.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江苏康泰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000.00	24.89	1-2 年	货款
江苏康宝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18.55	2-3 年	货款
江苏新先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540.00	11.40	1 年以内	货款
山西康意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0.31	1 年以内	货款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00	7.4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816,540.00	72.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江苏康泰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000.00	18.87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康宝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14.06	1-2 年	货款
成都利尔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200.00	12.52	1 年以内、1-2 年 (注 1)	货款
浙江正力安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8.40	1 年以内	货款
成都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6.25	1 年以内、1-2 年 (注 2)	货款
合计		3,077,200.00	60.10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403,600.00 元；1-2 年 237,600.00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236,000.00 元；1-2 年 84,000.00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0,122.25	1,201,415.98	565,441.67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大病医疗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合计	1,030,122.25	1,201,415.98	565,441.67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和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等。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增值税	497,867.98	397,578.26	384,181.97
企业所得税	84,173.00	84,173.00	89,942.38
个人所得税	-15,832.43	-13,738.73	-3,33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31.86	5,741.31	12,125.77
土地使用税		16,208.49	
教育费附加	3,099.73	1,965.39	7,275.46
印花税	263.10	283.30	469.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32.14	3,775.92	4,850.31
合计	581,735.38	495,986.94	495,513.85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907,616.76	91.75	3,606,298.54	90.02	5,625,893.22	100.00
1-2年	261,504.00	8.25	400,000.00	9.98		
2-3年						
合计	3,169,120.76	100.00	4,006,298.54	100.00	5,625,893.22	100.00

(2)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王志华			3,998,749.81
张兴龙	379,118.86	1,423,507.04	1,084,858.01
陈志卫	2,732.30	0	5,129.40
王银龙	16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同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0.00	
合计	691,851.16	1,873,507.04	5,488,737.22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兴龙	股东	379,118.86	1年以内	借款
刘理华	非关联方	228,095.60	1年以内、1-2年(注1)	借款
张家港市港区电子镀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张家港保税区同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王银龙	股东	160,000.00	1-2年	借款
合计		2,917,214.46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128,095.60 元、1-2 年 100,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兴龙	股东	1,423,507.04	1年以内	借款
刘理华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张家港市港区电子镀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张家港保税区同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王银龙	股东	400,000.00	1-2年	借款
合计		3,973,507.0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元)	账龄	款项性质
王志华	股东	3,998,749.81	1年以内	借款
张兴龙	股东	1,084,858.01	1年以内	借款
王银龙	股东	4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邱高萍	非关联方	21,829.00	1年以内	暂支款
陈志卫	股东	5,129.40	1年以内	暂支款
合计		5,510,566.22		

7、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车贷	81,676.00	105,008.00	215,000.00
合计	81,676.00	105,008.00	215,0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为公司购置的丰田皇冠汽车尚未还清的车贷。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股本(实收资本)	5,120,000.00	3,000,000.00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4,380,000.00		

项目	2015年 4月30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未分配利润	-3,933,954.98	-3,583,462.39	-2,081,153.71
股东权益合计	5,566,045.02	-583,462.39	10,918,846.29

1、各报告期末，实收资本余额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王志华	2,385,920.00	46.60	1,098,000.00	36.60	4,628,000.00	35.60
苏海伟	212,480.00	4.15	124,500.00	4.15	539,500.00	4.15
陈志卫	212,480.00	4.15	124,500.00	4.15	539,500.00	4.15
张兴龙	1,331,200.00	26.00	780,000.00	26.00	3,380,000.00	26.00
曹虎	87,040.00	1.70	51,000.00	1.70	221,000.00	1.70
王银龙	245,760.00	4.80	144,000.00	4.80	624,000.00	4.80
蒋海龙	307,200.00	6.00	180,000.00	6.00	780,000.00	6.00
梅永平					130,000.00	1.00
顾成荣	81,920.00	1.60	48,000.00	1.60	208,000.00	1.60
章玉林			450,000.00	15.00	1,950,000.00	15.00
章藕芬	256,000.00	5.00				
合计	5,12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80,000.00		
合计	4,380,000.00		

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及新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资到 512.00 万元。全体股东共出资 450.00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438.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均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前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王志华	233.00	46.60	209.70	238.59	46.60
苏海伟	20.75	4.15	18.675	21.25	4.15

陈志卫	20.75	4.15	18.675	21.25	4.15
张兴龙	130.00	26.00	117.00	133.12	26.00
曹虎	8.50	1.70	7.65	8.70	1.70
王银龙	24.00	4.80	21.60	24.58	4.80
蒋海龙	30.00	6.00	27.00	30.72	6.00
顾成荣	8.00	1.60	7.20	8.19	1.60
章藕芬	25.00	5.00	22.50	25.6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450.00	512.00	100.00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583,462.39	-2,081,153.71	-2,347,037.4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83,462.39	-2,081,153.71	-2,347,037.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492.59	-1,502,308.68	265,883.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33,954.98	-3,583,462.39	-2,081,153.71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志华持有公司 46.6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海伟	公司股东
陈志卫	公司股东
张兴龙	公司股东
曹虎	公司股东
王银龙	公司股东
蒋海龙	公司股东
顾成荣	公司股东
章藕芬	公司股东
张家港保税区同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兴龙亲属投资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往来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 4月30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保税区同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19,920.00
其他应收款	苏海伟		1,468.5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志卫		1,837.70	
其他应收款	王志华	700,654.18	576,223.33	

各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主要是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临时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2013年末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同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临时资金拆借，该借款已于2014年归还本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股东王志华的往来款700,654.18元已于2015年5月归还本公司。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 4月30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其他应付款	王志华			3,998,749.81
其他应付款	张兴龙	379,118.86	1,423,507.04	1,084,858.01
其他应付款	陈志卫	2,732.30		5,129.40
其他应付款	王银龙	16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 4月30日(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保税区同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0.00	

各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的往来款主要是公司与股东发生的临时资金拆借，未支付利息。

2、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借款合同期限	情况说明
欧思瑞有限	王志华	1,500,000.00	2014.9.18-2015.9.18	2014年9月22日，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向王志华发放150万元贷款。
欧思瑞有限	王志华、于菊兴、陆晓虎、于菊兴、百寿药业	6,500,000.00	2013.2.7-2015.2.6	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于2013年8月9日向于菊兴发放300万元贷款；于2014年2月14日，向陆晓虎发放40万元贷款。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保证、抵押、质押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贷款机构	担保方	抵押物/质押物 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 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王志华、许慧丽、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		5,000,000.00	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小额贷款	王志华、许慧丽、张兴龙		700,000.00	主合同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贷款机构	担保方	抵押物/质押物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欧思瑞科技有限公司	自产产品卫生级灭菌柜 1 台 (WSQ-0.24)、卫生级灭菌柜 3 台 (WSQ-0.36)、脉动真空灭菌柜 1 台 (MD-0.36)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止		否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王志华、许慧丽、张兴龙、孙惠明、邱才英		800,000.00	主合同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孙惠明、邱才英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98863 号、张国用 2003 字第 070079 号		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止		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保证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贷款机构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王志华、许慧丽、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	5,000,000.00	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保证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贷款机构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华、张兴龙、苏海伟、曹虎、陈志卫	1,000,000.00	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张家港保税区同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王银龙、章玉林、蒋海龙		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主要摘录规定如下：

第一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低于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一）至（十六）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12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5]第205号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6.60万元，评估值为648.02万元，增值91.42万元，增值率为16.42%。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十、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35.05	-150.23	26.5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7	37.88	39.6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率(%)	-11.31	-12.60	1.98
净资产收益率(%)	-15.27	-14.78	1.23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2	0.01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8.89%，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 304.91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的 26.0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由于灭菌柜收入的下降。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灭菌柜的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 年第 79 号令，《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版 GMP）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审议通过，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新版 GMP 认证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未达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 796 家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全部或部分车间通过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占全部无菌药品生产企业（1319 家）的 60.3%；通过认证的品种覆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的全部无菌药品，覆盖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和临床常用药品中无菌药品的 98.7%，制药行业采购无菌设备的需求增长强劲。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上升。2014 年下半年，制药企业 GMP 改造陆续完成，无菌设备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公司下半年起灭菌柜的订单有所下降，公司利用闲置产能为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压力容器的外壳加工服务。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4%、37.88% 和 33.57%。毛利率呈小幅下降态势，这主要是因为收入占比较大的灭菌柜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4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1,894,559.18 元，主要由于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914,040.44 元，且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 394,711.64 元。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2014 年公司新增节能型蒸馏水制水系统等研发项目，研发费用 1,176,127.51 元，较上年增加 368,121.23 元；（2）2014 年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上调，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长 100,851.58 元；（3）2014 年公司新增土

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 81,722.19 元。（4）为筹备新三板挂牌，2014 年企业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发生咨询费用 113,207.55 元。财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起公司由于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经营需要新增银行贷款，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900.00 万元，2014 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增长 323,693.19 元。

2014 年营业收入的下降、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增长导致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 2013 年分别下降 609.64% 及 665.02%。

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 2014 年全年的 22.15%、16.27% 和 28.08%，同比均呈下降趋势，公司根据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319,869.77 元，2015 年 1-4 月实现净利润-350,492.59 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883.70 元、-1,502,308.68 元和-350,492.59 元，公司净利润总体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均为亏损，主要由于：

（1）2014 年下半年起公司主营产品灭菌柜的订单较少，产量有所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2）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69% 和 49.00%，同行业挂牌公司江苏神农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88% 和 23.40%，与江苏神农相比，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很高，公司在未来需努力提高营收水平，开拓市场，逐步完善费用控制制度，加强费用控制管理，降低期间费用，逐步缩小与同行业领先企业的差距。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9.42	102.69	56.88
流动比率（倍）	0.86	0.64	1.67
速动比率（倍）	0.34	0.27	0.94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88%、102.69%、79.42%，主要的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和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公司由于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经营需要新增银行贷款，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900.00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4%、53.73%，占比较高。各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 倍、0.64 倍、0.8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倍、0.27 倍、0.34 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股东为本公司代垫款较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2015 年公司股东新增对本公司的股权投资，流动性有所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天)	2014 年度 (天)	2013 年度 (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99	130	68
存货周转天数	303	280	20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8 天、130 天和 199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起公司为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外壳加工服务形成应收款导致 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于 2013 年末余额有所增长。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07 天、280 天及 303 天，周转天数较长并逐年上升。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为利用相应设备将原材料裁剪加工成相应部件，然后将各部件装配为符合客户需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较长主要由于报告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公司生产的产品需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整改及调试，在产品余额主要为还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整改、调试，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332.07	6,205,053.23	-4,092,24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6,698.97	-4,811,082.63	-3,313,42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4,193.72	-1,751,675.43	7,644,417.76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8,920.15	10,805,937.81	15,792,26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5,370.00	50,153,440.14	62,963,82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9,888.65	6,207,496.25	11,502,05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3,004.25	2,490,770.96	2,536,71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852.87	1,253,860.60	216,216.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3,876.45	44,802,196.91	68,593,34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06,332.07	6,205,053.23	-4,092,24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影响，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影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见五、(二) 关联方交易。

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净利润	-350,492.59	-1,502,308.68	265,883.70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金额	464,495.86	616,038.98	398,044.22
财务费用	208,090.02	750,169.95	361,133.37
存货的减少	604,962.22	437,155.43	-2,131,646.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77,723.92	6,997,953.55	-11,648,10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75,696.22	-1,033,155.25	8,699,54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79,967.44	-60,800.75	-37,09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06,332.07	6,205,053.23	-4,092,240.01

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的主要明细: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应收票据的减少	-6,110.77	-100,000.00	585,488.98
应收账款的减少	116,044.30	-1,766,442.29	-5,580,525.34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141,564.35	8,553,615.22	-6,969,564.36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预付账款的减少	-346,093.10	310,780.62	316,498.40

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主要明细: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应付账款的增加	-85,093.97	1,189,138.04	386,004.84
预收款项的增加	-1,267,879.18	-1,239,146.01	5,120,304.98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	-171,293.73	635,974.31	565,441.67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837,177.78	-1,619,594.68	484,063.81
应交税费的增加	85,748.44	473.09	2,143,725.26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非经营性活动事项,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响,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是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变动的影响,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事项的影响。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65,883.7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92,240.00 元,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受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影响: 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同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临时资金拆借,拆出资金共 901.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回上述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营业收入	3,099,885.27	11,922,108.29	13,429,515.84
销项税	526,980.53	1,989,417.82	2,237,483.92
应收票据减少	-6,110.77	-100,000.00	585,488.98
应收账款减少	116,044.30	-1,766,442.29	-5,580,525.34
预收款项增加	-1,267,879.18	-1,239,146.01	5,120,304.98
合计	2,468,920.15	10,805,937.81	15,792,268.38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变动、增值税金的变动以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事项的变动,与企业实际经营相符,与相关科目

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②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营业成本	2,041,412.17	7,310,678.14	8,402,038.83
预付账款的增加	346,093.10	-310,780.62	-316,498.40
存货的增加	-604,962.22	-437,155.43	2,131,646.57
应付账款的减少	85,093.97	-1,189,138.04	-386,004.84
累计进项税额	112,251.63	833,892.20	1,670,876.11
合计	1,979,888.65	6,207,496.25	11,502,058.27

公司 2013 年度销售量较大，相关存货的现金支出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变动相对于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4 月份变动较大，但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③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4.82	6,269.97	14,159.39
往来款及其他	13,385,125.18	50,045,349.52	62,907,025.51
补助收入	20,200.00	101,820.65	42,640.99
合计	13,405,370.00	50,153,440.14	62,963,825.89

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较多，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较大，但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④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费用性支出	833,057.71	4,928,127.96	4,111,445.39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支付往来款	13,309,816.19	39,787,631.97	64,439,711.96
营业外支出	38,638.55	81,138.02	34,675.00
手续费及其他	2,364.00	5,298.96	7,513.32
合计	14,183,876.45	44,802,196.91	68,593,345.67

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较多，但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十一、风险因素

(一) 客户行业集中及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在制药企业，公司收入受制药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影响较大，一旦制药企业对灭菌设备的采购量降低，公司收入将受到较大的影响。由于制药企业大规模的GMP改造，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上升。2014年下半年，制药企业GMP改造陆续完成，无菌设备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公司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二)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3.70万元、520.34万元和508.7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销售采取分段分期的收款方式，一般有一定期限的质保期，且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限的账期。公司3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尚未收回的质保金，报告期内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3.79%、7.08%、10.95%，现公司正组织人员对尚未收回的质保金进行催收。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三) 偿债能力较弱及营运资金不足、对关联方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88%、

102.69%、79.42%，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4年公司由于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经营需要新增银行贷款，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长900.00万元，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14%、53.73%，占比较高。各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7倍、0.64倍、0.8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94倍、0.27倍、0.34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股东为本公司代垫款较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22万元、620.51万元、-180.63万元，报告期内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同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临时的资金拆借，公司营运资金对关联方存在依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保证正常的采购付款及日常运营付款，并对业务规模扩大造成影响。

（四）持续亏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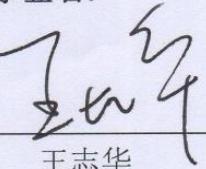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65,883.70元、-1,502,308.68元和-350,492.59元，公司净利润总体较低，2014年度、2015年1-4月均为亏损，若公司不能开拓市场，扩大销售额，逐步完善费用控制制度，加强费用控制管理，降低期间费用，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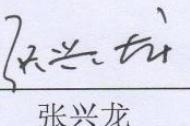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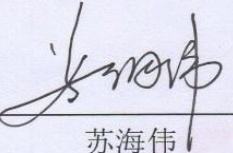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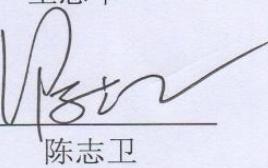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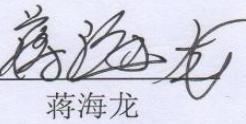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王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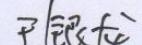

张兴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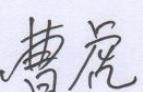

苏海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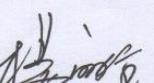

陈志卫


蒋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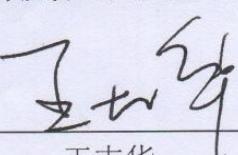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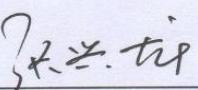

王银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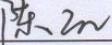

曹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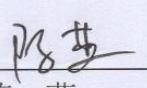

杨明祥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志华


张兴龙


陈红


陈燕

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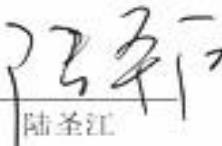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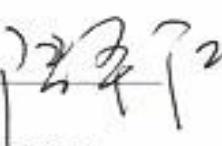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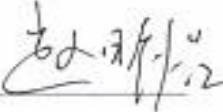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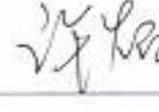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陆圣江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陆圣江


赵听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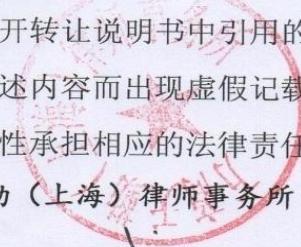

许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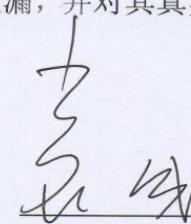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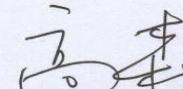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苏州欧思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斌

经办律师： 
袁成


高森

日期：2015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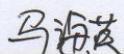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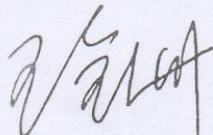


马海福



马海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